

股票代號：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達三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2)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偉然

職稱：總經理室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 2912-2199

工廠：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電話：(03) 696-070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ecpv.com/>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u>頁次</u>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之影響·····	21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216
一、財務狀況·····	216
二、財務績效·····	217
三、現金流量·····	2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	2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說明 ·····	2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105 年)營業結果

(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因應太陽能光電市場高品質及低成本的激烈競爭，本公司於 105 年落實以下一系列經營策略：

1. 持續提升研發能力，積極發展新一代高效能電池

本公司不斷研發改善製程，目前已有 95%以上電池產出搭配正面網印設計 4 柵線 (Busbar)，E-Cell 多晶平均轉換效率已從 18.0%提升至 18.4%以上；V-Cell 單晶平均轉換效率從 20.2%提升至 20.6%以上。並持續與綠色科技(IZOVAC)及美國杜邦合作，開發異質接面 Heterojunction (HJT) 高效能電池技術，105 年電池轉效率已達 22.0%，惟量產成本尚須努力，後續可期。

2. 以自創品牌”TSEC”拓展全球模組及電廠市場

我國能源局 105 年開放補助 500MW 太陽能電廠建置，本公司除模組銷售外，協同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公司致力於爭取國內太陽能電廠標案。

3. 藉由產能擴充，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今年持續擴充電池產能，已成功將 E-Cell 電池年產能由 830MW 提升至 1,500MW。規模提升及效能精進，促使本公司每瓦總成本(不含晶片)由先前 11.24 美分降至約 9.5 美分，成本已與中國一線廠相當。

4. 於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籌資，支持本業擴充發展

本公司於 104 年股票成功上市，籌資管道也更多元化，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募股 9 億元，用於擴產與償還銀行貸款。亦於 10 月獲得銀行 10 億元聯貸，擴充 PERC 電池產能。

105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77.55 億元，較 104 年成長 8.68%；毛利率下降至 5.68%及稅前淨利為 0.18 億元。美國是全球第二大太陽光電市場，佔全球總需求約 17.7%，但其對台灣電池課徵反傾銷稅，使得台灣電池或模組出口美國受阻，加上中國廠商挾其政府補助的優勢攢壓供應鏈價格，台廠很難因應。即使下半年大環境不佳，本公司採用即時供應及彈性生產系統，策略上建構高品質及低製造成本的競爭優勢，獲利表現仍較同業突出。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s)

1. 財務收支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144,513	17,5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345	426,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8,968)	(1,995,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139	1,866,00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	517,084	297,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1,283	798,3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367	1,095,642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30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22	0.4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72	2.92
純益率	2.47	0.23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3	0.0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三年(103~105 年)獲得該獎項。此外，105 年 9 月 V-Cell 系列產品通過 UL 及 ITRI 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具備抵抗 PID 能力證明，是台灣率先通過最嚴苛 PID free 效能檢測的業者。

二、本年度(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模式將配合新政府積極拓展綠色能源的政策，往下游紮根從事模組生產及電廠建造，並加速提升內銷佔比，降低對中國市場的依賴。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改變商業模式，積極拓展國內市場

爭取台灣市場最高市佔率(目標 30%)，將內銷比率由目前約 4%提高至 107 年 35%。

2. 建造世界級模組廠，將產品線延伸至模組及太陽能電廠

電池僅是中間產品，拓展終端市場必須以模組為之。

3. 積極以自有品牌拓展全球模組市場，降低對紅色供應鏈的依賴

美國可能在 106 年大幅降低對台灣電池廠的反傾銷稅率，將可提供本公司分散市場風險的機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短期經營目標是儘速調整產銷結構恢復獲利能力。現階段較容易獲利的產品只有 PERC 高效電池，無論是外銷中國或做成模組內銷都有 10%以上毛利率。目前正進行 PERC 電池產能擴充，預計 106 年 4 月 PERC 年產能可由 150MW 擴充至 450MW，佔電池總產能 1.5GW 的 30%。

中期發展目標必須逐漸降低對紅色供應鏈的依賴，因此加強拓展內需市場與提高對歐美市場的銷售比重，將是本公司 106 年最重要的行銷策略。值得期待的是我國新政府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發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主軸，預計到 114 年我國太陽光電裝置量將達 20GW (200 億瓦)，投入金額接近新台幣一兆元，是未來八年台灣最大投資案。模組成本佔電力系統成本約 33%，因此預期我國模組內需市場總需求量，將高達新台幣 3,000 億元以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是全球最大太陽能光電系統安裝國，105 年上半年中國興起 630 搶裝潮，第三季動能消失，市場出乎意料進入冷凍期，一般認為中國裝置量會趨向穩定發展，而非高成長。美國正陸續進行太陽光電產品進口反傾銷複查，台灣太陽能電池一案將於 106 年 3 月出爐，預計將大幅降低台廠反傾銷稅率，屆時台廠得以分散市場風險並減少對中國市場過度依賴。東南亞各國近年來紛紛投入再生能源製造及電廠開發，其中以泰國最為積極，105 年泰國裝置量超越東南亞各國總和。除泰國外，菲律賓和印尼也開始規劃發展太陽能電力，有機會成為明日之星。

本公司將配合新政府積極拓展綠色能源的政策，以電池外銷為主軸的銷售型態，改成以內外銷兼顧，同時將產品線往下游延伸至(1)模組銷售(2) 開發太陽能電廠，自行擁有大規模電廠(長期目標:500MW) (3) 承攬興建太陽能電廠及長期維運業務 (4) 發展智慧型能源相關業務。

本公司 104 年成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募股 9 億元，10 月獲得銀行 10 億元聯貸，用於擴產與償還銀行貸款產能擴充，並可因擴大經濟規模而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相信隨本公司營運狀況持續穩定成長，106 年資本市場計畫亦能順勢達陣，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總經理 洪振仁



會計部主管 陳泰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本冊第 200 頁至第 202 頁。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無。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六) 其他資訊：

本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99 年 06 月	公司成立資本額 6 億元
99 年 07 月	於新竹工業區動土興建工廠
99 年 10 月	完成 9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24.5 億元
100 年 02 月	工廠上樑
100 年 02 月	與彰銀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3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0 年 03 月	完成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5.5 億元
100 年 04 月	獲總統府頒創造就業貢獻獎
100 年 06 月	第一條產線試量產
100 年 08 月	工廠完工落成，總樓地板面積 75,375 平方公尺(約 22,801 坪)
100 年 08 月	產品通過“RoHS/SVHC” 測試
100 年 08 月	正式量產
100 年 09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ISO 14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於工廠屋頂興建本公司首座太陽能电站並完成與台電公司併聯
101 年 03 月	成立太陽能電廠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101 年 06 月	與日本太陽能大廠 S 公司簽定長期合作開發及銷售合約
101 年 08 月	完成 10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 億元
101 年 10 月	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查證認證
102 年 02 月	取得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查證
102 年 04 月	以「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審查

102 年 05 月	經營開始獲利，營收毛利率領先絕大部分台灣同業
102 年 07 月	與工業局簽訂「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計畫」補助契約
102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11 月	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103 年 03 月	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103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2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517 名企業；及製造業成長最快公司第 13 名
103 年 05 月	獲主管機關頒發「103 年度新竹工業區安全衛生優良廠商」
103 年 06 月	完成 103 年度減資換發新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3 億元
103 年 07 月	完成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5015 億元
103 年 09 月	股票登錄興櫃
103 年 09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3 年 11 月	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03 年 11 月	獲 Deloitte & Touche(勤業眾信)評選 103 年《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Technology Fast》第 24 名；台灣區第 2 名
103 年 12 月	與美國 D 公司簽署合作開發高效能太陽能電池(PERC / HJT)
104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意見書
104 年 03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3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433 名企業
104 年 06 月	取得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准函
104 年 09 月	與彰銀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7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4 年 10 月	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6443)
104 年 10 月	完成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654 億元
104 年 10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再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4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78 名企業
105 年 06 月	完成 105 年現金增資 7.5 億元
105 年 08 月	與合作金庫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5 年 12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三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12 月	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動土
106 年 04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5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53 名企業

生效日期：自民國105年11月25日起

```
graph TD
    Board[董事會] --- President[董事長 & CEO]
    President --- Secretary[稽核室]
    President --- Director[董事長室]
    President --- COO[總經理 & COO]
    COO --- GeneralManager[總經理室]
    GeneralManager --- Sales[行銷]
    GeneralManager --- Japan[日本區]
    GeneralManager --- Asia[亞太區]
    GeneralManager --- US[歐美中東區]
    GeneralManager --- SEA[東南亞區]
    GeneralManager --- Taiwan[臺灣區]
    GeneralManager --- Admin[行政]
    GeneralManager --- Finance[財會]
    GeneralManager --- Production[生產企畫]
    GeneralManager --- RnD[研發]
    GeneralManager --- Quality[品保]
    GeneralManager --- Engineering[工程]
    GeneralManager --- Materials[資材]
    Admin --- HR[人力資源部]
    Admin --- Personnel[人事行政部]
    Admin --- GeneralAffairs[總務部]
    Admin --- Legal[法務部]
    Finance --- Accounting[會計部]
    Finance --- Treasury[財務部]
    Production --- IndustrialEng[工業工程部]
    Production --- Inventory[倉庫部]
    Production --- ProductionControl[生產管制部]
    RnD --- ModuleFactory[模組廠]
    RnD --- BatteryFactory[電池廠]
    RnD --- Automation[工廠自動化]
    RnD --- AdvancedTech[先進技術處]
    RnD --- ManufacturingTech[製程技術處]
    Quality --- QualityManagement[品質管理部]
    Quality --- QualitySystem[品質系統部]
    Quality --- QualityAssurance[品質保證部]
    Quality --- EPCQuality[EPC品保部]
    Engineering --- AirConditioning[空調部]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Facilities[製程設施部]
    Engineering --- Power[電力部]
    Engineering --- Inspection[視測部]
    Materials --- Safety[工安處]
    Materials --- Purchasing[採購處]
    Materials --- EPCIntegration[企業資訊整合處]
    Sales --- Sales[行銷部]
    Sales --- CustomerService[客服技術部]
    Japan --- ModuleEPC[模組及EPC部]
    Japan --- Battery[電池部]
    Asia --- ModuleEPC[模組及EPC部]
    Asia --- Battery[電池部]
    US --- ModuleEPC[模組及EPC部]
    US --- Battery[電池部]
    SEA --- ModuleEPC[模組及EPC部]
    SEA --- Battery[電池部]
    Taiwan --- EPCBusiness[EPC業務]
    Taiwan --- EPCEngineering[EPC工程]
    ModuleFactory --- ModuleSystemDevelopment[模組與系統發展部]
    ModuleFactory --- ModuleManufacturing[模組製造部]
    ModuleFactory --- ModuleEquipment[模組設備部]
    BatteryFactory --- Equipment[設備部]
    BatteryFactory --- Manufacturing[製造部]
    BatteryFactory --- Process[製程部]
    Automation --- ProductionAutomation[生產自動化部]
    Automation --- EquipmentAutomation[機台自動化部]
    AdvancedTech --- ApplicationEngineering[應用工程部]
    AdvancedTech --- TechIntegration[技術整合部]
    AdvancedTech --- ProductionTech[生產技術部]
    ManufacturingTech --- NewEquipmentDevelopment[新設備開發部]
    ManufacturingTech --- NewProcessDevelopment[新製程開發部]
    ManufacturingTech --- ProductRnD[產品研發部]
    Purchasing --- Procurement[採購部]
    Purchasing --- EquipmentProcurement[設備採購部]
    Purchasing --- RawMaterialProcurement[原料採購部]
    EPCIntegration --- SystemManagement[系統管理部]
    EPCIntegration --- OperationalInformation[營運資訊部]
```

生效日期：自民國105年11月25日起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稽核室	負責掌理稽核業務，包括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子公司稽核業務之監理，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	(一)庶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二)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之策略訂定與執行。 (三)人事行政管理。 (四)法律文件審查與控管。 (五)法令遵循、法務諮詢及印信管理。
財會	(一)財務資源之調度與管理。 (二)各項資金籌措與運用。 (三)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及收支帳務處理。 (四)成本計算及會計交易事項處理。 (五)預決算等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六)股務事項處理。 (七)督導及總理出納作業。 (八)總理各項租稅抵減作業。
行銷	(一)市場研究與分析。 (二)制定行銷策略與執行。 (三)網站建置、經營與維護。 (四)品牌經營與管理。 (五)公共關係維繫與媒體訊息發佈。 (六)跨部門溝通與協調。
業務	(一)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二)公司產品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護。 (三)公司產品策略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四)公司新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五)客戶技術導入與售後服務。 (六)客訴問題反映與處理。 (七)市場情報與產業動向研究。 (八)客戶訂單及文件作業管理。 (九)成品去化管理。 (十)客戶出貨協調及安排。 (十一)銷貨貨款追蹤統計。 (十二)產品技術規範制定。
生產企畫	(一)生產排程及製造資源規劃與執行。 (二)原物料與成品倉儲管理及進出口作業。 (三)生產成本分析及新製程效益評估。 (四)工廠空間及機台之布置與規劃。
生產	(二)太陽能電池製造及生產流程規劃與執行。 (三)產品良率效率電性外觀及製程改善。 (四)製程異常分析。 (五)生產設備評估安裝保養維護與改良以提升產能。 (六)產能規劃及產量目標達成。 (七)製造成本控制，提升競爭力。 (八)規範生產條件，人員檢定及生產程式設定維護。 (九)生產人員技能訓練認證及激勵。 (十)模組製造及生產流程規劃與執行。 (十)模組設計與規格制定。 (十一)模組 BOM 表建立與材料導入。 (十二)模組產品認證推動與取得。 (十三)模組及系統端技術支援。 (十四)模組生產規範之制定生產人員技能訓練及認證。 (十五)模組生產品質良率統計分析及提升改善。 (十六)模組生產設備評估安裝保養維護改良妥善率提升與提升產能。 (十七)模組製造成本控制，生產線人員及物料管制。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十八)以資料整合、流程整合、資訊整合三個層次建立智慧工廠，以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效率。 (十九)建立工廠機台連線平台，達成資料整合目的。 (二十)建立生產執行平台，達成流程整合目的。 (二十一) 建立生產暨良率分析平台，達成資訊整合目的。
研發	(十一)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研發設計。 (十二)太陽能電池新製程技術開發及優化。 (十三)新技術量產規劃與良率改善。 (十四)新材料及機台測試評估。 (十五)太陽能文獻探討及專利佈局策略。 (十六)太陽能上下游學產業技術整合研究。 (十七)新產品開發計劃擬訂、執行與追蹤。 (十八)新產品規格書制定。
品保	(一)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監控與產品內包裝作業。 (二)原物料供應商評估與管理。 (三)太陽能電池、模組與 EPC 可靠度驗證/儀校管理之規劃及建立。 (四)主導 ISO 及 TS16949 品質系統驗證作業。 (五)品質政策、品質改善活動之推導及文管中心作業。 (六)客戶稽核及客訴之異常分析報告。 (七)支援新產品及新材料驗證。 (八)品質系統建立及產品品質保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工程	(一)工廠新建及擴建專案之設計規劃與工程執行。 (二)廠務供應系統操作運轉與維修保養。 (三)公司節能減碳推行與落實。
台灣區	(一)模組產品銷售與市場狀況調查。 (二)電廠專案開發、合約執行。 (三)電廠專案之規劃、評估及競標。 (四)電廠專案建置設計、工程執行、施工管理、驗收及技術移轉。 (五)電廠系統操作運轉、監測、效益分析、維修保養與售後服務。
工安	(一)安全及衛生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二)安全及衛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三)承攬商安衛之管理與督導。 (四)建立工業安全與衛生系統及執行對外各項申報業務。 (五)空氣、廢水、廢棄物等環境污染防治之執行與查核
資材	(一)遵照公司各類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採購作業。 (二)提出年度採購及成本降低計劃，落實計劃執行，達成設定目標。 (三)獲得供應商最優惠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之價格與採購條件。 (四)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五)採購單跟催管理及請款作業。 (六)訂定供應商之交貨契約細則。 (七)供應商之交易情形，配合度、品質交期狀況掌控評估。
資訊	(一)協助規劃公司數位化管理政策及計畫執行。 (二)因應政策需求範圍，建置並維護管理相關資訊資源設施，包含系統設計開發或外包，電腦軟體硬體，通訊網路，資料庫系統。 (三)規劃制定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99.10.12	105.5.9	三年	10,397,378	2.955%	15,000,528	3.514%	0	0.000%	—	—	—	—	—	—	—
	代表人：廖國榮					668,557	0.190%	728,557	0.171%	0	0.000%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安川實業董事長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長 厚聚能源科技董事長 厚聚光電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廖偉然	父子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0.6.30	105.5.9	三年	65,450	0.019%	65,450	0.015%	0	0.000%	—	—	—	—	—	—	—
	代表人：安川弘爾(註 1)	日本				135,250	0.038%	0	0.000%	0	0.000%	—	—	日本早稻田大學 昱晶能源科技董事長室特助 日本震旦公司社長 RICOH 集團荷蘭部長 安川實業董事長		—	—	—
	代表人：廖偉然(註 2)	中華民國				3,130,623	0.890%	2,720,623	0.637%	279,535	0.065%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 偉任投資董事 安川實業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廖國榮	父子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99.10.12	105.5.9	三年	3,080,000	0.875%	3,080,000	0.722%	0	0.000%	—	—	—	—	—	—	—
	代表人：陳冠名					1,540,000	0.438%	1,540,000	0.361%	0	0.00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中樑國際投資董事長	上海震旦辦公自動化銷售有限公司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董事長	董事	百川國際代表人：陳冠百	兄弟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99.10.12	105.5.9	三年	3,218,600	0.915%	4,818,600	1.129%	0	0.000%	—	—	—	—	—	—	—
	代表人：陳冠百					1,609,300	0.457%	1,609,300	0.377%	0	0.00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中樑國際投資董事長	震旦國際投資董事長 百川國際投資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分公司代表人	董事	中樑國際代表人：陳冠名	兄弟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99.6.17	105.5.9	二年	11,187,088	3.179%	11,187,088	2.621%	0	0.000%	—	—	—	—	—	—	—
	代表人：黃志鴻					—	-	00.000%	0.000%	0	0.000%	—	—	中興大學公管系畢業 遠東建設事業協理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助理管理師	遠雄建設事業執行副總裁 遠雄建設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監察人(法人代表)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物流事業監察人(法人代表) 國鼎生物科技董事(法人代表)	—	—	—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11,187,088	3.179%	11,187,088	2.621%	0	0.000%	—	—	—	—	—	—	—
董事	代表人：許自強	中華民國	99.6.17	105.5.9	二年	—	-	00.000%	0.000%	0	0.000%	—	—	甲大學財稅系畢業 遠雄自貿港財務副理 福華飯店稽核	遠雄建設事業副總經理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董事(法人代表) 遠雄巨蛋事業監察人(法人代表) 遠雄建設投資控股董事(法人代表) 海峽生物科技董事(法人代表) 國鼎生物開發董事(法人代表) 漢威巨蛋開發董事(法人代表)	—	—	—
	誠禧投資(股)公司					3,273,000	0.930%	3,900,000	0.914%	0	0.000%	—	—	—	—	—	—	—
	代表人：徐正己					3,273,000	0.930%	3,900,000	0.914%	0	0.000%	—	—	臺灣大學EMBA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誠禧投資董事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誠禧投資董事	—	—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中華民國	103.4.28	105.5.9	三年	16,093	0.005%	18,837	0.004%	0	0.000%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 育達科大國際系專任副教授 育達科大國際系專任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專任副教授	—	—	—
						—	—	—	—	—	—	—	—	—	—	—	—	—

2.前十股東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偉任投資(股)公司	廖王黎惠	36%
	簡淑音	2%
	廖偉然	22%
	廖偉任	40%
安川實業(股)公司	廖偉然	99%
	廖偉任	1%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陳冠名	90%
	張崇心	10%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陳冠百	30%
	陳劉婉玲	10%
	Home Ranch Company	6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趙藤雄	79.49%
	陳玉梅	0.02%
	趙玉女	0.02%
	趙文瑜	0.02%
	趙文嘉	10.225%
	趙信清	10.225%
誠禧投資(股)公司	楊巽文	0.20%
	徐正己	99.50%
	楊金海	0.05%
	徐正材	0.10%
	楊葉佳治	0.05%
	楊智文	0.05%
	楊昶文	0.05%
福星投資(股)公司	涂三遷	37.21%
	涂文綺	19.02%
	涂景翔	6.55%
	簡翠芬	37.2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Home Ranch Company	Lee Fhoo Kheong (100%)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3月1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4)										兼任其 其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須 相 關 系 之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須 相 關 系 之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V			V	V	V	V	V	V	V		0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註 1)				V			V	V	V	V	V	V	V		0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註 2)				V			V	V	V	V	V	V	V		0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V	V		V			V	V		V		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V	V		V	V	V	V	V	V	V		0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V	V		V	V	V	V	V	V	V		0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V	V			V	V	V	V	V	V		0
林陳興				V	V			V	V	V	V	V	V	V	0
林隆淳				V	V			V	V	V	V	V	V	V	0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吳家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江懷德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兆順(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 1：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川宏爾 105/11/30 改派解任

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偉然 105/11/30 改派就任

註 3：獨立董事張兆順 105/9/2 辭任

註 4：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中華民國	100/7/1	728,557	0.171%	0	0.000%	—	—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安川實業董事長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長 厚聚能源科技董事長 厚誠光電董事長	協理	廖偉然	父子	—
執行董事	安川弘爾(註1)	日本	100/6/30	0	0.000%	0	0.000%	—	—	日本早稻田大學 昱晶能源科技董事長 日本震旦公司社長 RICOH 集團荷蘭部長 安川實業董事長	—	—	—	—	—
總經理(註)	洪振仁	中華民國	101/7/5	296,395	0.069%	0	0.000%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Rolla 化學博士 寶德能源科技副總 昱晶能源科技資材協理	—	—	—	—	—
特別助理	謝鎮洋	中華民國	99/8/18	848,980	0.199%	329,000	0.077%	—	—	New Jersey Rutgers 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業務部副總 美國台塑行銷資深經理 美國震旦總經理	TSEC America, Inc. 董事長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中華民國	99/11/1	2,720,623	0.637%	279,535	0.065%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 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 協理 ABN AMRO 協理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 偉任投資董事長 安川實業董事長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長兼執行長	父子	—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中華民國	100/4/1	50,000	0.012%	45,000	0.011%	—	—	淡江大學碩士 聯訊電子企業副總 世昕企業財務長 匯僑財務長	厚聚能源開發董事 鈺緯科技開發監察人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佳蓉	中華民國	99/11/3	84,297	0.020%	0	0.000%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處長 昇陽國際半導體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簡百邑	中華民國	99/11/1	143,514	0.034%	0	0.000%	—	—	台灣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業務部協理 富士康科技產品行銷專案經理 誠研科技美國分公司總經理	厚聚能源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吳思泉(註2)	中華民國	99/7/23	0	0.0000%	0	0.0000%	—	—	國立清華大學 昱晶能源科技廠長 群雅電子協理 台灣積體電路副理	—	—	—	—	—
副總經理	江邳豪(註3)	中華民國	99/7/27	0	0.0000%	800	0.0000%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資訊處處長 中芯國際製造部 台積電自動化部	—	—	—	—	—
協理	王亮凱	中華民國	99/8/2	670,201	0.157%	124,521	0.029%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副廠長 KLA-Tencor Corp.產品行銷經理 申堡電化學科技品保經理	厚聚能源開發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協理	吳傳杰	中華民國	99/7/21	566,576	0.133%	0	0.0000%	—	—	淡江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製資處處長 艾科國際行政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 IE 副理	—	—	—	—	—
顧問	鄭振國	中華民國	99/7/26	458,994	0.108%	0	0.0000%	—	—	中興法商學院 昱晶能源科技法務室處長 震旦集團法務室處長	厚聚能源開發監察人	—	—	—	—
會計主管	陳泰安	中華民國	99/11/22	14,494	0.003%	5,968	0.001%	—	—	輔仁大學會計碩士 奇美通訊會計課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	—	—	—	—
財務主管	施宇耿	中華民國	100/11/7	19,619	0.005%	649	0.000%	—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南亞科技資深管理師 金寶電子高級管理師	—	—	—	—	—
稽核主管	陳正宗	中華民國	100/3/1	99,138	0.023%	40,092	0.009%	—	—	淡江大學 逢典科技開發稽核核副理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財會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註 1：執行董事安川宏爾 105/11/30 解任

註 2：副總經理吳思泉 105/11/15 解任。

註 3：副總經理江邳豪 106/1/5 解任。

(三)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資事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僑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註1) 代表人：廖偉然(註2)																		
董事	中樞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0	0	0	0	140	140	1.12%	1.35%	12,773.4	401.8	401.8	0	0	0	0	106.89%	77.59%	0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獨立董事	吳家恩																		
獨立董事	江懷德	992	0	0	0	95	95	8.73%	6.29%	0	0	0	0	0	0	0	8.73%	6.29%	0
獨立董事	張兆順(註3)																		

註 1：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川宏爾 105/11/30 改派解任

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偉然 105/11/30 改派就任

註 3：獨立董事張兆順 105/9/2 辭任

註 4：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張兆順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張兆順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張兆順。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吳家恩、江懷德、張兆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105/11/30 改派)廖偉然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 (105/11/30 改派)廖偉然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子公司投資事業以外轉自來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陳興	0	0	0	0	100	100	0.80%	0.58%	0
監察人	林隆淳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林陳興、 林隆淳、 福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三遷	林陳興、 林隆淳、 福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涂三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兼執行長	安川弘爾																	
執行董事(註1)	洪振仁																	
總經理	謝鎮洋																	
特別助理	廖偉然	27,953 (註4)	27,953 (註4)	1,462	1,462	6,727	6,727	0	0	0	0	290.12%	209.11%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資深副總經理	李佳蓉																	
資深副總經理	簡百邑																	
副總經理(註2)	吳思泉																	
副總經理(註3)	江邳豪																	

註1：執行董事安川宏爾 105/11/30 解任

註2：副總經理吳思泉 105/11/15 解任。

註3：副總經理江邳豪 106/1/5 解任。

註4：薪資金額較 104 年增加，原因為計入新增加之三位副總級以上之主管人員金額。

註5：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包含 105 年度人員優退所給付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謝鎮洋	謝鎮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安川弘爾、洪振仁、吳思泉、簡百邑、江邳豪、廖偉然、林達三、李佳蓉	安川弘爾、洪振仁、吳思泉、簡百邑、江邳豪、廖偉然、林達三、李佳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廖國榮	廖國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0 人	10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 105 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無	
執行董事	安川弘爾				
總經理	洪振仁				
特別助理	謝鎮洋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資深副總經理	李佳蓉				
副總經理	吳思泉				
副總經理	簡百邑				
副總經理	江郅豪				
協理	王亮凱				
協理	吳傳杰				
顧問	鄭振國				
會計主管	陳泰安				
財務主管	施宇耿				
稽核主管	陳正宗				

註 1：執行董事安川宏爾 105/11/30 解任

註 2：副總經理吳思泉 105/11/15 解任。

註 3：副總經理江郅豪 106/1/5 解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職 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	1,260	1,290	0.73%	0.75%	1,227	1,321	9.85%	7.64%
監察人	85	85	0.05%	0.05%	100	100	0.80%	0.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385	23,385	13.60%	13.27%	36,141	36,141	290.12%	209.11%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決定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包括薪資及獎金等，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2)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及系統整合等產品為主，其業務與管理人才難得，故在最具效益情況下由專業人員執行業務，因此支付酬金政策，除考慮目前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外，亦考慮面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風險管理能力，如此應是最符合發揮營運績效的做法。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 (B/A)	備註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7	0	100%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安川弘爾(註 1) 代表人：廖偉然(註 2)	4	3	57%	—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0	6	0%	—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4	3	57%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3	3	43%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5	1	71%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5	1	71%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7	0	100%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7	0	100%	—
獨立董事	張兆順(註 3)	5	0	100%	—
監察人	林陳興	7	-	100%	—
監察人	林隆淳	7	-	100%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6	-	86%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註 1：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川宏爾 105/11/30 改派解任

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偉然 105/11/30 改派就任

註 3：獨立董事張兆順 105/9/2 辭任

2.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2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 (B/A)	備註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2	0	100%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2	0	100%	—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名	1	1	50%	—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冠百	1	1	50%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0	2	0%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自強	2	0	100%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2	0	100%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2	0	100%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2	0	100%	—
監察人	林陳興	2	0	100%	—
監察人	林隆淳	2	0	100%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0	0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註 1：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川宏爾 105/11/30 改派解任

註 2：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偉然 105/11/30 改派就任

註 3：獨立董事張兆順 105/9/2 辭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陳興	7	100%	—
監察人	林隆淳	7	100%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6	86%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目前設有三位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監察人得隨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並請求協助，以確保本公司之帳務處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確實揭露本公司之財務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 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2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陳興	2	100%	—
監察人	林隆淳	2	100%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涂三遷	0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目前設有三位監察人，得隨時以電話、e_mail、傳真或親自前來公司與負責相關業務員工溝通，並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監察人得隨時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並請求協助，以確保本公司之帳務處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確實揭露本公司之財務資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否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評估規劃中，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係涵蓋於各項制度當中，且在實務上已朝符合公司治理守則運作，未來將持續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惟本公司已設置服務單位、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否 ✓		透過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將依法規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否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的業務、財務均獨立運作，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否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公司內部人皆遵守其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否 ✓		本公司已於103年股東會增補選三席獨立董事，現為二席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之背景係來自於各種不同的專業領域，為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否 ✓	本公司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否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相關評估辦法，惟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隸屬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其獨立性及專業性素來備受推崇，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規劃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若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透過聯絡方式表達意見，由發言系統處理。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供所有投資人作為參考。另本公司股票代號6443，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已規劃設置多語系網站並揭露公司資訊，亦安排專人蒐集報章、雜誌等各種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訊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大訊息。在落實發言人制度方面，由財務長林達三兼任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否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之經營成果樂於與全體員工分享，以追求股東價值及全體員工福利為目標。 (二)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之狀況，並透過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互動。 (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往來金融機構、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亦適時提供本公司充足之資訊，以便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做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予以正面回應，並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公司將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外部機構之相關課程。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重大議案皆呈董事會決議，並落實稽核查核。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為推動公司治理，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編製自評報告，目前尚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是	否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惟為推動公司治理，已自行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編製自評報告，目前尚無重大需改善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家恩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	✓	✓	✓	✓	✓	✓	✓	✓	0	-
其他	林文政	✓		✓	✓	✓	✓	✓	✓	✓	✓	✓	5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職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②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③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④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最近年度(105)及申請年度(10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A.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兆順	1	0	100%	註 1
召集人	江懷德	3	0	100%	
委員	吳家恩	3	0	100%	
委員	林文政	1	0	50%	註 2
註 1: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由張兆順委員擔任召集人。 註 2: 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張兆順先生於 105 年 9 月 2 日請辭委員身分，改委任林文政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部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B.106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江懷德	1	0	100%	
委員	吳家恩	1	0	100%	
委員	林文政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其精神皆已融入公司營運中。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為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定期至屏東縣舉辦綠能教育。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將於近期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长。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太陽光轉化成能源，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之工安處及廠區服務部負責公司環境之管理，已訂定環境管理制度相關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之產品即利用太陽光轉化成能源，兼具節能及環保之概念。地球萬物之始皆來自太陽能量，我們深信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理念，致力於拓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追求地球永續發展。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舉辦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合理方式及時告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並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日後將列入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之要件中。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再行編製，亦會持續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已積極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應盡義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巡迴綠能教育宣導活動：本公司因於屏東設置電廠，發現偏鄉地區小朋友之綠能教育知識較為匱乏，故自民國 102 年起，定期舉辦巡迴綠能教育，目前已至長樂小學、林邊小學、水泉小學(龍泉分校)、玉光小學執行綠能教育，除了教室教學外，更至電場實地講解，成效反應良好。推廣節能減碳之概念，普及再生能源推動之種子，期為臺灣綠色能源之推管，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環安衛與能源政策：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注重污染預防、推廣再生能源、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績效；並致力提升工作環境安全、預防傷害與有礙健康之發生、遵守或超越環安衛與能源相關法規與義務；承諾整合資訊與資源執行以下環安衛與能源政策，且範圍包含員工、承攬商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1)履行守規義務，承諾環境保護 (2)控制環安衛風險，落實持續改善 (3)推廣環安教育、要求全員參與 (4)致力節能減碳，響應綠色採購。	摘要說明		
● 2016 年 12 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			
● 2016 年 12 月 再次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準章』			
● 2016 年 11 月 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2016 年 10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 2016 年 04 月 通過勞動部『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展延五年			
● 2015 年 10 月 二項矽晶太陽能模組產品及三項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ISO/TS 14067:2013 產品碳足跡查證			
● 2015 年 08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2015 年 07 月 獲頒新竹縣親善哺育集乳室績優職場			
● 2014 年 12 月 通過 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 2014 年 12 月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 2014 年 01 月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準章』			
● 2013 年 12 月 模組廠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與 TOSHMS 驗證			
● 2013 年 11 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 2013 年 06 月 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 2013 年 02 月 單晶系列及多晶系列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PAS 2050:2011 產品碳足跡查證			
● 2012 年 10 月 通過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查證			
● 2011 年 12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CNS15506:2011、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未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將恪守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運作情形，並且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之道德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活動前，予以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之各種評估，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情形守則」，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落實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予以建置溝通管道如電話、傳真機及電子信箱等，提供員工及外界申訴檢舉，也可透過內部溝通管道與相關主管報告，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並由會計師及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達成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落實誠信經營。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提供申訴檢舉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且不定期檢討修正。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有義務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國榮 簽章

總經理：洪振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6.3.14勤 審 10601985號

受文者：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函告本會計師查核 貴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請 查照。

說 明：

一、貴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予以瞭解，包括 貴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八)台財證(六)第○一九七○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以為擬訂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其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合理之確保係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本不應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本會計師對於內部控制之考量僅限於與查核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本會計師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樣方式辦理以決定證實性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因是並不能保證 貴公司該制度上之所有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 二、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核過程中所發現若干問題及建議事項，逐項說明如附件，以供參考。本事務所於查核 貴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時，已就本函附件所列各項問題於決定查核之程序、時間及範圍時詳加考慮，因是本函附件所述各點，並不影響本會計師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對 貴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
- 三、本事務所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協助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附 件：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

發 現 事 實	對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之影響	與受查公司管理階層討論結果	改 進 建 議	客 戶 因 應 措 施
未建立定期輪調制度（尤其是重要敏感性職務）。	易造成人員久任其職務而引發弊端。	管理階層表示將會擬定相關輪調作業辦法。	應建立定期輪調制度。	目前已初步擬定有輪調作業辦法，未來職務較具敏感性之人員，將視業務狀況進行輪調。而目前則有資材單位已將其工程採購主管與設備採購主管進行職務之調動。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5/9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已依修訂後「章程」程序運作。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承認。
	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承認。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已選任董事 10 人，監察人 3 人。新董董監事任期自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止。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董事會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決議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2/19	第一案：為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等相關事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000,000 股案，提請審議。	議事經過要領 張兆順獨立董事發言摘要 建議說明： 有關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訂價基準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70%調整為 80%，其他發行條件不變。 決議：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訂價基準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70%調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整為 80%，其他發行條件不變。 如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80%，另召集臨時董事會討論決定。 以上修正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為本公司擬開發終端通路，以掌握出海口及獲利基礎，與泰聯堆高機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東南亞地區銷售公司，提請審議。	議事經過要領 張兆順獨立董事發言摘要 建議說明： 本案應補充法律程序的完整性，如： (1)提供投資協議書簽訂內容。 (2)注意是否構成重大訊息公佈要件。 (3)本公司指派 TSEC (Thailand) Co.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選，應提報本會討論。 決議： 本案同意授權董事長洽談投資相關事宜，雙方之投資協議書及元晶指派擔任 TSEC (Thailand) Co.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將提報下次董事會審議。以上修正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3/28	第一案：為本公司擬開發終端通路，以掌握出海口及獲利基礎，與泰國泰聯堆高機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東南亞地區銷售公司，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審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審議。	除獨立董事吳家恩、獨立董事江懷德及獨立董事張兆順主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辦法」，提請審議。	議事經過要領 張兆順獨立董事發言摘要 對於「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辦法」草案第二條之規定，建議修正為股東會承認當年度財務報表，其他內容不變。 決議： 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辦法第二條修正後條文為「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當年度財務報表經股東會承認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利益之 5%，惟宜與經營績效連接，原則上董監酬勞為 3%，但得由董事長視當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年度公司與同業經營績效之比較，向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酬勞增減建議案予以審議通過，移請董事會同意，當年度董監事實際發放總額以股東會承認當年度財務報表為依據，其他內容不變。以上修正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調整 105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為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為本公司指派廖偉然先生及吳思泉先生為轉投資公司 TSEC (Thailand) Co. 之代表人並被選任為董事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為擴充產能所需，本公司擬委請由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聯合授信案，擬請同意本聯合授信案及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與授信銀行團各項條件之議定、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以及處理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追認。
105/5/6	第一案：為本公司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配合未來電池廠產能提升計畫，擬提報主要資本支出及項目，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條件及原股東、員工與特定人繳款期間等相關事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為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聚公司)之 105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本公司改派王亮凱先生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聚公司)之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5/6	第一案：推舉董事長案。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由廖國榮先生擔任新任董事長。
105/8/1	第一案：為本公司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選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現金增資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為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太陽光能發電設備之需，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申請授信額度台幣 1 億元整，由本公司出具支持承諾函如附件，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修正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信用貸款為融資背書保證，提請審議。	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1/9	第一案：為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配合未來電池廠產能提升計畫，擬提報主要資本支出及項目，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選補選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為本公司擬改派廖偉然先生及江郅豪先生為轉投資公司 TSEC (Thailand) Co.之代表人並被選任為董事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12/19	第一案：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經營計畫書(含財務預算)，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擬購買土地建置廠房，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建置廠房相關詳細預算評估，將於 106 年第一季前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第三案：為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3/14	第一案：為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宜，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為本公司屏東模組廠建廠及經營計劃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000 股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為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為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105 年度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	1,930						105.1.1~105.12.31	
	陳招美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930		1,930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2.20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海悅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2.2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3,150	-	-	-
	廖國榮	60,000	-	-	-
董事(註 1)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安川弘爾	-	-	(135,250)	-
	廖偉然	(78,000)	-	(410,000)	-
董事	中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陳冠名	-	-	-	-
董事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4,800,000	-	-
	陳冠百	-	1,600,000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黃志鴻	-	-	-	-
董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許自強	-	-	-	-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7,000	-	-	-
	徐正己	627,000	-	-	-
獨立董事	吳家恩	2,744	-	-	-
獨立董事	江懷德	-	-	-	-
獨立董事(註 2)	張兆順	13,721	-	-	-
監察人	林陳興	(1,600,000)	-	-	-
監察人	林隆淳	-	-	-	-
監察人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涂三遷	-	-	-	-
持股超過 5%之股東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持股超過 5%之股東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3,282,602	-	-	-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60,000	-	-	-
執行董事(註 1)	安川弘爾	-	-	(135,250)	-
總經理	洪振仁	79,895	-	-	-
特別助理	謝鎮洋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78,000)	-	(41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	-	(3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李佳蓉	(106,713)	-	-	-
副總經理	簡百邑	42,000	-	-	-
副總經理(註 3)	吳思泉	(648,000)	-	(45,000)	-
副總經理(註 4)	江邕豪	(232,000)	-	(104,000)	-
協理	王亮凱	84,001	-	(9,000)	-
協理	吳傳杰	36,076	-	-	-
協理	鄭振國	(16,856)	-	-	-
會計主管	陳泰安	(130,506)	-	-	-
財務主管	施宇耿	(108,337)	-	(46,000)	-
稽核主管	陳正宗	38,906	-	8,000	-

註 1：法人董事代表人安川宏爾 105.11.30 改派解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偉然 105.11.30 改派就任。

註 2：獨立董事張兆順 105.09.02 解任。

註 3：副總經理吳思泉 105.11.15 解任。

註 4：副總經理江邕豪 106.1.5 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 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無此情形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40,273,521	9.43%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 司、遠雄國際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 人集團公司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聲	22,532,602	5.28%	—	—	—	—	震旦國際(股)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廖王黎惠	15,000,528	3.51%	—	—	—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51%	—	—	—	—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陳永泰	14,957,551	3.50%	—	—	—	—	金儀(股)公司 宜陸開發(股)公司	企業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11,187,088	2.62%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 司、遠雄國際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 人集團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8,721,088	2.04%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 司、遠雄國際投資(股) 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 人集團公司	
林隆淳	5,137,000	1.20%	1,441,000	0.34%	—	—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4,818,600	1.13%	—	—	—	—			
宜陸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馬志賢	4,506,520	1.06%	—	—	—	—	震旦國際(股)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者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11,311,553	54.49%	7,149,842	34.44%	18,461,395	88.93%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4 月 17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 年 6 月	10	360,000	3,600,000	60,000	600,000	設立股本	—	註 1
99 年 10 月	10	360,000	3,600,000	305,000	3,050,000	現金增資 2,450,000 仟元	—	註 2
100 年 3 月	10.5	360,000	3,6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仟元	—	註 3
101 年 8 月	10.5	500,000	5,000,000	390,000	3,9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註 4
103 年 6 月	10	500,000	5,000,000	300,300	3,003,000	減少資本 897,000 仟元	—	註 5
103 年 8 月	11	500,000	5,000,000	315,315	3,153,150	現金增資 150,150 仟元	—	註 6
104 年 8 月	13.5	500,000	5,000,000	351,855	3,518,550	現金增資 365,400 仟元	—	註 7
105 年 6 月	12	500,000	5,000,000	426,855	4,268,550	現金增資 750,000 仟元	—	註 8

註 1：99 年 06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29020 號函核准

註 2：99 年 10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20130 號函核准

註 3：100 年 03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38270 號函核准

註 4：101 年 08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77960 號函核准

註 5：103 年 06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26840 號函核准

註 6：103 年 08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59440 號函核准

註 7：104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20380 號函核准

註 8：105 年 0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6875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26,855,000	73,145,000	500,0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91	19,550	20	19,661
持有股數	0	0	176,780,113	248,137,575	1,937,312	426,855,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41.41%	58.13%	0.4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945	142,365	0.03%
1,000 至 5,000	7,763	19,291,524	4.52%
5,001 至 10,000	2,378	20,339,499	4.76%
10,001 至 15,000	768	9,966,585	2.33%
15,001 至 20,000	726	13,750,082	3.22%
20,001 至 30,000	589	15,500,009	3.63%
30,001 至 50,000	616	25,350,891	5.94%
50,001 至 100,000	483	36,121,202	8.46%
100,001 至 200,000	211	30,456,851	7.14%
200,001 至 400,000	95	25,541,171	5.98%
400,001 至 600,000	26	12,720,117	2.98%
600,001 至 800,000	15	10,840,163	2.54%
800,001 至 1,000,000	6	5,283,492	1.24%
1,000,001 以上	40	201,551,049	47.22%
合計	19,661	426,855,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1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273,521	9.43%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22,532,602	5.28%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528	3.51%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51%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957,551	3.50%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87,088	2.62%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721,088	2.04%
林隆淳	5,137,000	1.20%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18,600	1.13%
宜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506,520	1.0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20.20	18.60
	最	低	12.80	8.80
	平	均	16.97	13.0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38	10.71
	分	配 後	10.38	10.7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24,625	390,485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53	0.03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後)		0.53	0.0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追 溯 調 整 前	32.02	435.33
		追 溯 調 整 後	—	—
	本 利 比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上市掛牌。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105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2,922,257元經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704,884元，擬保留不予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該議案尚需經106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六)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不適用。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不予配發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無盈餘分配之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者，分別有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另尚未完成者，有 105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乙案，茲就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6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04721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5,165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1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1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165,165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第三季	103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四季	165,165	37,500	127,66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預計 10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05 仟元，104 年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787 仟元。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3 年 6 月 9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執行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65,165	執行情形已依資金運用計畫如期完成。
		實際	165,165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本公司原計畫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估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05 仟元。本公司 103 年下半年度之利息費用為 38,380 仟元(103 年全年利息支出 78,736 仟元-103 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 40,356 仟元=103 年下半年度利息支出 38,380 仟元)，與 103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 40,356 仟元相較，其利息支出金額已減少 1,976 仟元觀之，其實際利息節省效益應屬顯現。此外，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因償還銀行借款而大幅降低，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因此而獲得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 年上半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360,099	1,413,620
流動負債	2,403,443	1,634,3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2,890	5,113,518
負債總額	3,884,425	3,808,101
權益總額	2,861,784	2,984,136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7.58%	56.0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67%	100.87%
流動比率	56.59%	86.49%
速動比率	35.70%	39.68%
營業收入	3,133,916	6,373,899
利息支出	40,356	78,736
每股盈餘	0.71	0.56

(二)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7 月 2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0014191 號函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93,29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493,290 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三季	246,645	246,645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二季	246,645	73,993	49,329	98,658	24,665
合 計		493,290	320,638	49,329	98,658	24,665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中之 246,645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未來年度之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4 年度往後每一年度約可節省利息 5,702 仟元。

②購置機器設備：高效能電池已漸漸成為市場主力產品之一，適度擴充產能，除了增加產品組合，提供客戶更多的服務，可鞏固市佔率外，同時因價格較現有產品高，對公司獲利將有正面的幫助。其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太陽能電池	29.60	29.60	408,270	94,077	69,581
106	太陽能電池	29.60	29.60	408,270	94,077	69,581
107	太陽能電池	29.60	29.60	408,270	94,077	69,581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2.91 年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4 年 7 月 24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46,645	本次現金增資案募集之總金額計 493,29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均為 246,645 仟元，其中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償還完畢，其預計與實際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另擴充廠房設備部份，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執行完畢，尚有 1,513 仟元未執行，主係因歐元贬值致機器設備價格下降。
		實際	246,645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246,645	
		實際	245,13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9.3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93,290	
		實際	491,777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9.69%	

3.效益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聯貸利息費用分別為 52,872 仟元及 47,786 仟元觀之，105 年度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節省數為 5,086 仟元，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聯貸利息費用	52,872	47,78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413,620	1,913,187	2,438,217
流動負債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518	4,656,125	5,404,726
負債總額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權益總額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6.07%	49.75%	48.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87%	115.31%	115.50%
流動比率	86.49%	100.91%	90.26%
速動比率	39.68%	59.96%	56.36%
營業收入	6,373,899	7,141,322	8,044,541
利息支出	78,736	70,200	87,748
每股盈餘	0.56	0.53	0.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2)購置機器設備：其預估及實際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所示：

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預估	105	太陽能電池	29.60	29.60	408,270	94,077	69,581
實際		太陽能電池	28.80	28.80	238,124	24,637	14,895

(二)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劃內容及預計效益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887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為申請展延資金募集時間，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240 號函核准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總募集金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②其餘 500,00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5 年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6 年第二季	1,200,000	360,000	—	720,000	—	12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200,000	—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合 計		1,400,000	360,000	50,000	770,000	50,000	17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1,400,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預計於 105 年第二季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 2.4753% 設算，預計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619 仟元、4,327 仟元及 4,944 仟元。

②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擬將產能由 950MW 擴充至 1300MW，預計新增 3 條產線之設備，其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需求計 1,200,000 仟元，預估可增加之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如下表，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2.55 年。

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太陽能電池	350	350	3,867,500	474,338	270,338
107		350	350	3,924,375	567,613	379,880
108		350	350	3,924,375	566,475	380,664

註：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8 年估算，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55 年。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05 年 3 月 31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106 年 第一季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劃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	1,080,000	本計畫資金實際運用進度較預定進度略為落後，主要係因部分機器設備延後支付設備款項所致，惟資金運用情形尚稱合理。
		實際	132,517	1,053,522	
	執行進度 (%)	預定	—	90.00%	
		實際	11.04%	87.79%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150,000	依預定計畫進度持續進行中。
		實際	50,000	15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25.00%	75.00%	
		實際	25.00%	75.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1,230,000	—
		實際	182,517	1,203,522	
	執行進度 (%)	預定	3.57%	87.86%	
		實際	13.04%	85.97%	

3.效益評估

- (1)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聯貸利息費用分別為 52,872 仟元及 47,786 仟元觀之，105 年度由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節省數為 5,086 仟元較原預估 4,944 仟元為高，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聯貸利息費用	52,872	47,786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413,620	1,913,187	2,438,217
流動負債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3,518	4,656,125	5,404,726
負債總額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權益總額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6.07%	49.75%	48.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0.87%	115.31%	115.50%
流動比率	86.49%	100.91%	90.26%
速動比率	39.68%	59.96%	56.36%
營業收入	6,373,899	7,141,322	8,044,541
利息支出	78,736	70,200	87,748
每股盈餘	0.56	0.53	0.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2)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將於 105 年第四季陸續完成所有機台之安裝、試車及相關設備款項之支付，並於 106 年第一季開始進行量產，其預計產生效益及實際產生效益如下表所示，其中實際效益未如預期，主要係因部分機器設備安裝時程延後，以致相關效益在 106 年 3 月間方開始部份量產，惟該公司仍依預定計畫進度持續進行中，預計未來待產能完全開出時應可達成預計之效益。

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太陽 能電 池	350	350	3,867,500	474,338	270,338
106 年 預計		87.5	87.5	966,875	118,585	67,585
第一季 實際		13.18	9.23	82,561	12,367	9,474
107		350	350	3,924,375	567,613	379,880
108		350	350	3,924,375	566,475	380,664

註：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將以 8 年估算，並以直線法預留一年殘值，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55 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之買賣與製造。本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之營業比重(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太陽能電池	7,316,047	90.29%
模組	435,106	5.37%
電廠銷售	344,342	4.25%
躉售電費收入	7,645	0.09%
合計	8,103,140	100%

3. 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

(A) 太陽能電池

(a) E-Cell 系列產品

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之蝕刻製程最佳化技術、電位誘發衰退(PID)製程改善技術與熱處理工程、缺陷修補技術。可提供較一般太陽能電池高3~5%的發電效率，以及更佳的抗衰退表現。可與5吋單晶、6吋單晶、6吋多晶等主流電池片規格搭配生產，以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b) V-Cell 系列產品

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的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目前主要用於單晶及多晶電池生產，實際發電轉換效率可大幅提升單晶電池超過21%及多晶電池超過19.4%的門檻，為現階段少數可兼顧超高效、商業化以及量產性的產品技術。預計更進一步提升背面鈍化技術並搭配新穎技術，以求突破單、多晶電池效率之瓶頸。V-Cell產品已經連續三年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並且成為全球首件通過UL/IRTI極高PID測試，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B) 太陽能模組

自103年1月起，元晶開始跨入太陽能模組的生產銷售事業。面對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元晶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事業，模組生產已連續三年皆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加全面且高品質的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V-Cell 系列產品

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的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目標為超高效單晶電池，並已逐步成為目前的主力產品，預計目標發電轉換效率21.5%，為現階段少數可兼顧超高效、商業化以及量產性的產品技術。

(B) 太陽能模組產品

為因應將逐步成長的國內市場，元晶已決定跨入太陽能模組的生產銷售事業。面對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元晶此舉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事業，除了提供客戶更完整的購買選擇之外，亦有助於朝向終端客戶推廣元晶自有品牌，同時創造下游出海口。

(C) 異質接面(HJT)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

當傳統P-type矽晶圓產品面臨技術上的瓶頸後，需開發下一世代新材料N-type矽晶圓，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D) 交指背接觸電極太陽能電池(IBC)產品

與HJT Cell同樣的作為下一世代矽晶太陽能電池之前瞻製程技術，材料同為N-type矽晶圓，但製程步驟相對來說複雜許多，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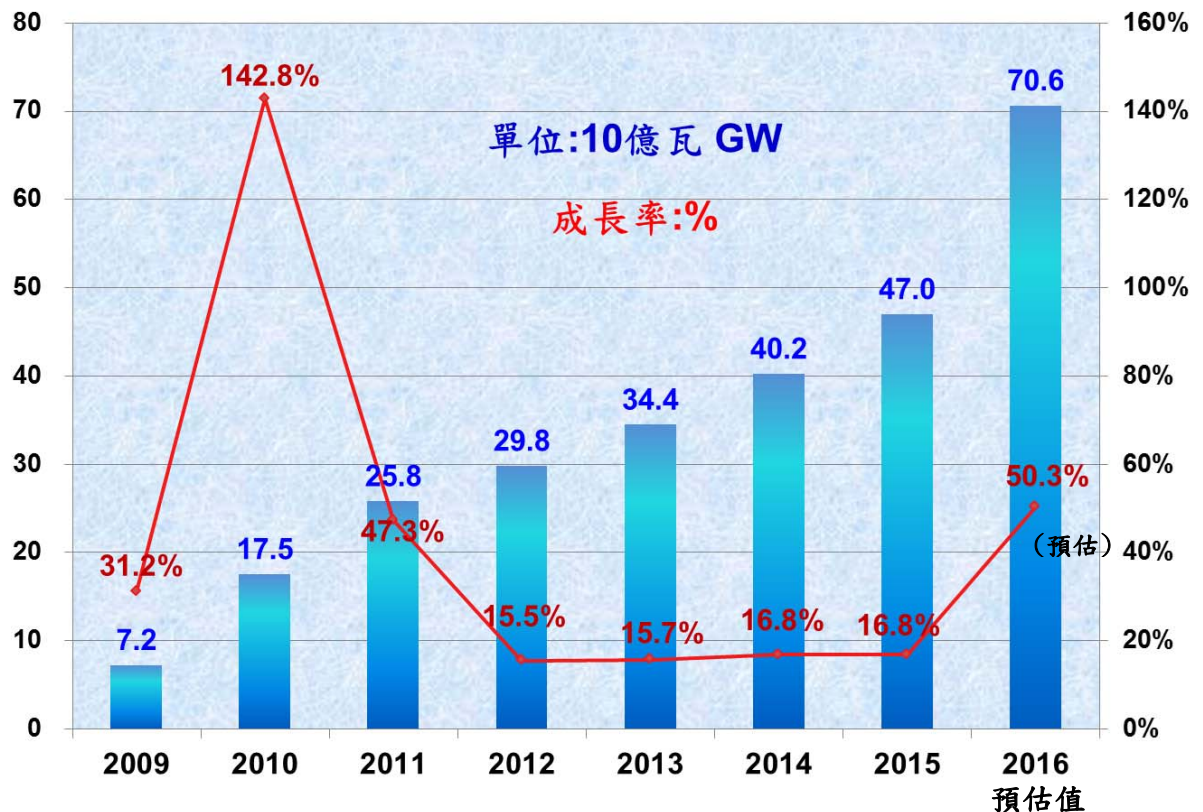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歐洲曾是全球太陽光電產業最大市場，其中德國、義大利、西班牙及法國等四個國家就佔全球裝置量七成以上。2011 年爆發歐債危機，阻斷歐洲市場的高成長趨勢，全球光電需求開始轉移到中國、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等國，2015 年更擴展到印度、韓國、東南亞、墨西哥及中東各地。

2012~2015 年期間全球裝置量極為穩定，每年均呈現 15%~17% 年成長率。2015 年 12 月聯合國在巴黎召開全球氣候變遷會議(COP21)，要求各國簽署長期減碳承諾後，2016 年全球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更進一步大幅攀升，預估成長率將超過 50%，詳如下圖：

全球太陽能電力系統裝置量及年成長率



太陽光電產業 2016 年需求強勁，主要來自中國大陸 6 月底搶裝潮，加上美國、日本、印度以及其他新興市場穩定成長。受中國搶裝潮帶動，太陽光電供應鏈自晶片、模組到電池的銷售價格皆處於高點，為整體產業帶來蓬勃景象。搶裝潮結束後，由於中國政府補貼政策搖擺不定，又遲遲未公布 2017 年新買電價格，導致 7 月開始報價疲弱，供應鏈價格下跌，台灣太陽能電池廠大多出現虧損，侵蝕上半年獲利。第四季需求雖稍回溫，但價格仍不穩定，甚難獲利。

(2)市場回顧與展望：

(A)中國市場

中國是全球最大太陽能光電系統安裝國，2016 年上半年中國興起 630 搶裝潮，光是上半年總安裝量已接近 20GW。第三季動能消失，市場出乎意料進入冷凍期，產業鏈價格跌到歷史新低點，直到 10 月才跌深反彈。預估中國 2016 年全年整體太陽能裝置量約為 27GW。

為維持其全球太陽光電龍頭地位，中國實施所謂領跑者計畫，規定每年 35% 裝置量需

使用高效能模組，中國高效能電池產能不足，大陸廠商轉向台廠收購 PERC 高效電池，使得 PERC 電池價格較高、毛利率較佳，但 PERC 以外的一般電池，只能淪落價格戰，甚難獲利。

未來中國市場每年裝置量是否能突破 2016 年的 27GW，目前很難評估，一般認為中國裝置量會趨向穩定發展，而非高成長。預計 2017 年中國光電系統裝置量約 21GW。

(B)美國市場

2016 年美國太陽能市場超越日本，成為第二大太陽能需求國，估計 2016 年安裝量達 12.5GW。快速發展的關鍵因素包括歐巴馬總統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完善的電網設施，以及華爾街太陽能債券型基金的發行。美國雖然尚未訂出一套全國統一的收購政策，但各州自行實施稅賦抵免和再生能源配額制度，都是激勵太陽能市場成長的重要因素。2006 年實施至今的聯邦投資稅收抵免(ITC)也是重要誘因之一。

為了推動綠色能源，減少碳排放量，美國各州政府以再生能源比例標準（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 RPS）強迫電力公司使用綠色能源，有效刺激太陽能安裝需求，並積極推動共享太陽能計畫(shared solar)，規範電力公司向當地太陽能電站收購太陽能電力，再轉賣一般低收入家庭用戶或資金不足的中小型企業。此外，許多州政府也開始推動社區型太陽能供電選擇（Community Choice Aggregation, CCA），以社區為單位，選擇太陽能電力做為供電模式。

預估 2017 年美國太陽能裝置量將維持 12GW 以上。市場研判，即使川普當選，美國國會應不至於將前政府租稅抵減議案進行重審，但仍需關注川普政府針對進口關稅的政策走向。

美國正陸續進行太陽光電產品進口反傾銷複查，台灣太陽能電池一案將於 2017 年 3 月出爐，預計將大幅降低台廠反傾銷稅率，屆時台廠得以分散市場風險並減少對中國市場過度依賴。

(C)日本市場

根據 SHARP 公司統計資料，日本已申請系統總安裝量為 78GW，扣除 2015 年總累計安裝量 34GW 以及 2016 年預估的 8.47GW，尚有約 35.5GW 未完成，表示日本未來仍具相當程度的安裝動能。

日本為減緩綠能補貼的財政壓力，經濟產業省擬於 2017 年 10 月導入太陽能競標制度，希望透過該制度來推動降價。日本政府目前仍鼓勵推廣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最新收購價格已達市電平價(Grid-Parity)，24 日圓一度電。預估日本 2017 年安裝量為 6.5GW，較 2016 年 8.47GW 減少 23%。

(D)歐洲市場

隨著 2011 年歐債危機爆發，太陽能市場趨向衰退，德國、義大利、英國及法國的電價補貼計劃縮水，2016 年總安裝量約落在 8.2GW 左右，約佔全球安裝量的 11.6%。整體而言，2015 年歐洲雖然為第一個達成 100GW 總安裝量之區域，但太陽能市場已走向成熟階段，各國政府補助縮編，市場型態已從大型地面安裝逐步轉為分散式屋頂型。

歐洲市場雖不再呈現高成長趨勢，但隨著國際碳權碳稅議題持續發燒，法國政府提出的碳足跡門檻，加上即將實施的碳稅課徵，再生能源政策持續發展是無庸置疑的。預估 2017 年歐洲整體系統裝置量相較 2016 年持平，約 8.5GW。

(E)印度市場

擁有 13 億人口的印度，成為全球前五大電力使用國，由於區域發展嚴重不均，能源

供給長期處於不足狀況。2014 年印度總理莫迪上任後即開始大力推動太陽能，並訂定 2022 年要在全國裝置 100GW 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目標。截至 2016 年 7 月底，該國累計總安裝量已突破 8GW，85% 是公共事業級的大型系統，屋頂型僅佔 10% 約 1GW。根據 Bridge to India 統計，2016 年太陽能裝置量 5.1GW，較 2015 年成長 137%。印度 2017 年太陽能裝置量可達 8GW 以上，將成為繼中國、美國之外的全球第三大太陽能安裝國。在政府補貼下，印度屋頂型太陽能電價每度為 6.9~9.2 美分，和一般家用電力相比，太陽能電力價格相當有競爭力。印度市場目前以中國二線低效模組居多，隨著印度政府及業主對發電品質的意識抬頭，未來該區高轉換效率的需求將逐漸增加。

(F) 東南亞市場

東南亞各國近年來紛紛投入再生能源製造及電廠開發，其中以泰國最為積極，2016 年泰國裝置量超越東南亞各國總和。泰國雖蘊藏充沛的天然氣，但專家預測將在 10 年內耗盡，導致泰國依賴進口燃料的程度高於其他東南亞國家（新加坡除外）。根據泰國工業聯盟（FTI）再生能源部統計，截至 2015 年累計太陽能總安裝量已達 2.8GW，預計 2016 年新增太陽能發電量約 1.2~1.5GW。泰國原本規劃 2036 年前完成 6GW 目標，此計劃已確定超前，全國太陽能總發電量比率從去年 4% 上升至 9%。東南亞地區電網涵蓋率不足，日照條件優異，發展分散式綠色能源比使用集中式傳統火力更符合成本效益。IEA（國際能源機構）預測，東南亞國家的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例，將由 2011 年的 2.9% 升至 2035 年的 5.4%。

除泰國外，菲律賓和印尼也開始規劃發展太陽能電力，有機會成為明日之星。

(G) 韓國市場

2016 年韓國太陽能光電系統新增安裝量估計為 1.59GW，為全球第 7 名，相較去年的 1GW 成長近 57.8%。截至 2015 年底，累計安裝量已達 3.6GW，若加上今年新增的部分，全國累計安裝量將可攀升至 5.2GW。目前韓國所需電池，相當部分係向台廠購買。

(3) 我國新政府將積極推動國內太陽能電力系統

為遏制地球暖化，避免人類生存環境遭受毀滅性浩劫，2015 年 12 月 195 個國家在法國巴黎舉行第 21 次聯合國氣候變遷高峰會（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簡稱 COP 21。本次會議被視為拯救地球最後及最佳的機會，會中擬定一份歷史性協議，決議逐年減少廢氣排放，目標是將全球暖化限制在氣溫上升不超過攝氏 2 度。此外，已開發國家在 2020 年前，每年提供 1,000 億美元經費，協助開發中國家對抗氣候暖化，以阻止暖化帶來的海平面上升、乾旱、洪水及暴風雨等威脅。

台灣向聯合國遞交溫室氣體減排承諾書（INDC），承諾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減少 20%（以 2005 年為基準點），意味著 15 年內，台灣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將降到 2 億 1 千 6 百萬噸，約減少 4 千萬噸。

台灣去年電力總需求約 2,191 億度，其中 79.5%（約 1,741 億度電）依賴燃燒煤、天然氣及油等化石燃料的火力發電，一年約排放 1.11 億噸二氧化碳等氣體，佔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 40%；因此，台灣未來大幅降低火力發電比重，已成不可避免的趨勢。



火力發電不可取，核能、風力及太陽能電力等成為替代選項，且台灣已將「非核家園」列為國策，蔡英文總統主張以發展再生能源取代核能發電，並設定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因此**太陽能、風力及其他綠色能源將逐漸成為我國未來電力的主要供應來源。**

我國運轉中的三座核電廠，2015 年產出 351 億度，佔全國電力總需求約 16.04%。要達成「非核家園」及降低 CO2 排放的國家目標，新政府規劃 2025 年前裝置 20GW 太陽能電力系統，一年約可產生 250 億度電，不足部分以風力、地質能及水力發電等其他綠色能源補足。

台灣 2025 年各類再生能源裝置目標

能源別	年累積裝置量			單位：MW
	2015	2016	2020	2025
太陽光電	842	1,342	8,776	20,000
陸域風力	647	747	1,200	1,200
離岸風力	0	8	520	3,000
地質能	0	1	150	200
生質能	741	742	768	813
水力	2,089	2,089	2,100	2,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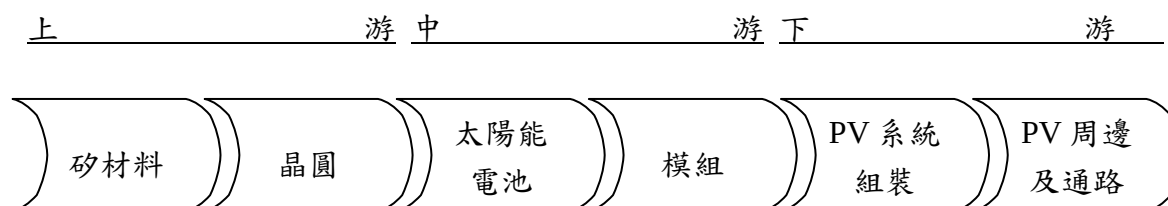
Source: 能源局提供，Energy Trend整理

蔡英文總統將「綠能產業」列為台灣未來經濟發展主軸之一，除擴大內需更將進一步推動「綠能發展台灣隊」拓展全球市場，政府將協助企業整合，以團隊力量聚焦及動員資源，讓綠能產業由零組件產銷向下紮根，建立包括節能、儲能、創能及系統整合等軟硬體實力，並以國際品牌知名度，提升全球競爭力。

新政府擬積極發展太陽能電力系統的能源政策，將提供台灣光電業者極佳的機會，藉著提升內需市場，逐漸降低對紅色供應鏈的依賴，大幅降低企業經營的不確定風險。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製作，從上游矽材料至下游終端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太陽能光電產業鏈可概分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E-Cell系列產品和V-Cell系列產品。

E-Cell系列產品，則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之蝕刻製程最佳化技術、電位誘發衰退(PID)製程改善技術與熱處理工程、缺陷修補技術。可提供較一般太陽能電池高3~5%的發電效率，以及最佳的抗衰退表現；V-Cell系列產品，除了採用E-Cell產品之太陽能電池製程外，並增加了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其轉換效率可較E-Cell系列產品增加0.8%以上。

以上兩種主力產品，均可與5吋單晶、6吋單晶、6吋多晶等主流電池片規格搭配生產，以提供客戶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元晶太陽能科技所設定之技術發展藍圖，乃依照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而擬定，因此有許多技術門檻需要跨越，同時必須持續不斷突破技術瓶頸以維持競爭優勢。

(A) 核心技術創新：所有核心技術成功開發並導入量產，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

(B) 前瞻技術開發：提前開發下一世代創新前瞻技術，同時與學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期能開發新一代製程技術，並提升自有研發能力與先進技術之專利。

(C) 既有技術改善：隨時依據最新研發成果調整既有製程技術的改善，包含效率的提升、良率的改善、成本的降低、新式電極圖案的設計等等，確保技術維持領先。

(D) 關鍵技術開發：開發本公司獨有之設備或製程技術，成果包含與國內設備商共同開發之『電性檢測與分類技術與設備』，為國內太陽能業界獨特且首創的先進製程設備，可消除關鍵技術掌握於國外設備商的疑慮，更可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本公司之研發策略是以技術自主性為主，結合國內外研究單位或上游設備商，共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之研究開發，並且對於任何可能發展之前瞻技術皆有所規劃評估，下圖為本公司主要技術之說明與單晶矽、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技術發展與效率提升藍圖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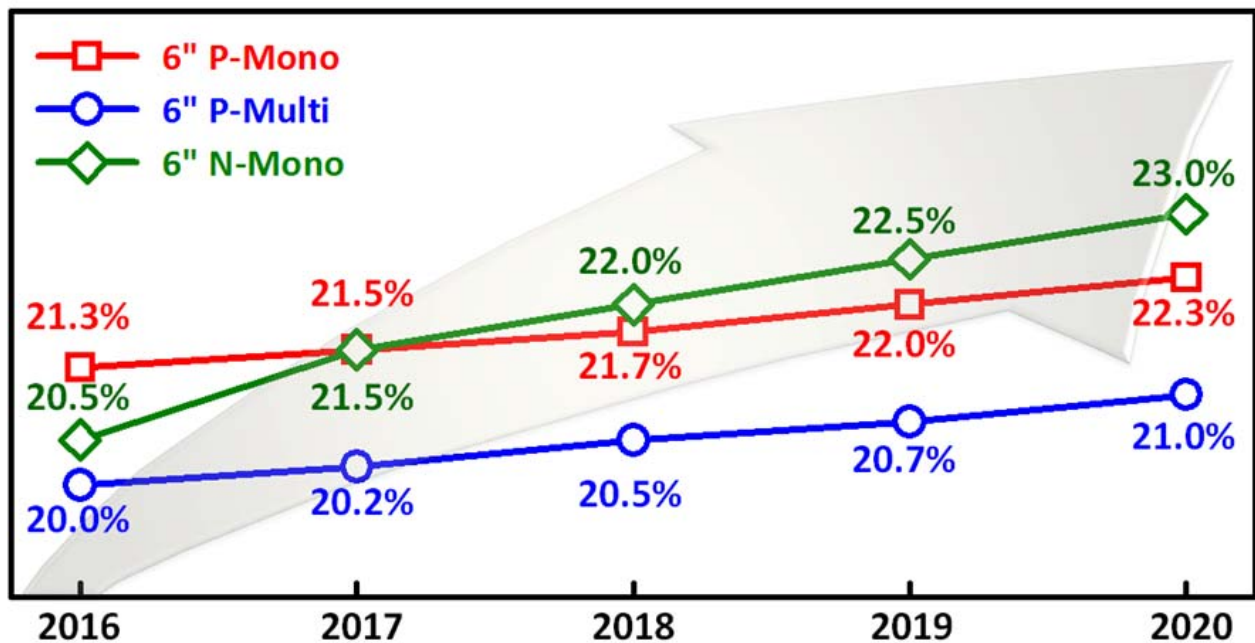
Technology Overview



ITEM						
Wafer type & Efficiency gain	Mono (O) Multi (O)	Mono(O) Multi (O) Mo:+0.5% ↑ Mu:+0.3% ↑	Mono (O) Multi (Δ) Mo:+0.2~0.3% Mu:+0.05~0.1%	Mono (O) Multi (Δ) Mo:0.7% Mu:0.2~0.3%	Mono (O) Mo:+1% ↑	Mono (O) Mo: +1% ↑
Advantage	Cell quality ↑	lower surface recombination	Blue response improved	Backside recombination velocity reduction	Front side passivation Very high eff.	Increased front side optical absorption Very high Isc
Disadvantage	Cell eff. loss	Metalization	UV-cut Process step ↑	Process step ↑	Process change	Process step ↑
Status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CoO \$ ↑ On going



Efficiency & Technology Roadmap



- Antireflection Layer Design
- Passivation Engineering
- High Aspect Ratio Contact

- Sandwich Passivation
- Advanced Texturing Technology
- Advanced Doping Formation Tech.

- Advanced Metallization Tech.
- Light-Capture Technology
- Heterojunction Structure

- New Structure
- New Materials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單一財報	合併財報	自結數
營 收 淨 額(A)	8,044,541	7,754,501	2,134,148
研 發 費 用(B)	75,311	75,311	26,973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B/A))	0.94%	0.97%	1.26%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元晶太陽能科技成立於民國 99 年，並於民國 100 年正式量產。

本公司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更致力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並針對客戶需求，開發各式矽晶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包含 E-Cell 系列六吋單、多晶 3BB、4BB 及 5BB 太陽能電池，五吋單晶太陽能電池與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等。近期更開發 V-Cell 單晶、多晶及類單晶太陽能電池，可滿足下游客戶實際需求，追求高效率、低成本之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本公司亦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亦於民國 102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計畫題目為『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3 年 12 月成功開發出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並將計畫研發成果同時開發完成 V-Cell 高效率多晶太陽能電池，使 V-Cell 系列產品更加完整，滿足所有客戶之需求。於 105 年 1 月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可再次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開發 21.3% V-Cell 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0	關鍵設備整合	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整合
	Σ 系列產品	六吋 2BB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3BB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2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3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101	Σ 系列產品	五吋 3BB 單晶太陽能電池
		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
	E-Cell 系列產品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102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預期開發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103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多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完成結案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V-Cell 高效率方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104	E-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4BB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年度	研 發 成 果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4BB 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4BB 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105	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預期開發 V-Cell 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
	E-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5BB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六吋 5BB 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 5BB 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106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完成結案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3.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之方向與計畫如下：

- (1)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矽晶片、膠料等供應來源，以確保本公司研發產品之技術領先。
- (2)建立國內本土設備商自製能力：降低生產成本與確保自有技術，提升整體產業動能。
- (3)研發人才培養：與國內各大學太陽能領域學者進行合作，除可開發創新製程技術以外，更可培養出許多太陽能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期望能進入本公司繼續貢獻所學，創造出產學合作的優良模式。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公司短期計畫

本公司短期經營目標是儘速調整產銷結構恢復獲利能力。現階段較容易獲利的產品只有 PERC 高效電池，無論是外銷中國或做成模組內銷都有 10% 以上毛利率。目前正進行 PERC 電池產能擴充，預計 106 年 4 月 PERC 年產能可由 150MW 擴充至 450MW，佔電池總產能 1.5GW 的 30%。

2.公司長期計畫

本公司必須逐漸降低對紅色供應鏈的依賴，因此加強拓展內需市場與提高對歐美市場的銷售比重，將是本公司 106 年最重要的行銷策略。值得期待的是我國新政府積極推動「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發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主軸，預計到 114 年我國太陽光電裝置量將達 20GW (200 億瓦)，投入金額接近新台幣一兆元，是未來八年台灣最大投資案。模組成本佔電力系統成本約 33%，因此預期我國模組內需市場總需求量，將高達新台幣 3,000 億元以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亞洲	5,990,452	83.96%	6,658,538	85.87%
歐洲	1,100,541	15.42%	609,969	7.87%
其他	44,184	0.62%	485,994	6.26%
合計	7,135,177	100.00%	7,754,50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掌控內需競爭優勢，往下游紮根建立世界級模組廠。在電池及模組生產方面績效優異，包括：

- 2014~2016年經濟部能源局評選為兼具「安全、性能、效率及可靠度」之太陽能優質公司，連續三年獲頒「金能獎」。
- 2015年2月於東京光電展與美國杜邦公司聯合發表代號Lightning新電池，最高光電轉換效率> 21.1%，領先世界同業水準。
- PERC高效電池產能450MW佔我國總產能22.5%，將全數用來提升台灣模組品質。
- 在台灣和美國建置及營運超過150餘座電站，並在日本及德國協助顧客建置電廠，提供EPC服務。
- 全球唯一通過由工研院與美國UL共同合作之PID測試，為史上可量產之最嚴苛的太陽能模組品質測試。
- 2017年1月通過經濟部標準局高效模組認證，成為我國第一家可適用政府優惠買電(+6%)的太陽光電廠商。

透過去瓶頸以及轉換效率的提升，元晶電池年產能於世界排名躍升第12名。

排名	國別	公司英文名稱	公司中文名稱	產能
1	China	JA Solar	晶澳	5,572
2	Korea	Hanwha SolarOne	韓華	5,000
3	China	Trina Solar	天合	5,000
4	China	Canadian Solar	阿特斯	3,900
5	China	Jinko Solar	晶科	3,500
6	Taiwan	Motech + Topcell	茂迪 + 聯景	3,402
7	Taiwan	Neo Solar Power	新日光	2,200
8	China	Yingli	英利	2,500
9	China	Tongwei(原 LDK)	江西通威	2,300
10	Taiwan	Gintech	昱晶	1,900
11	China	Hareon Solar	海潤	1,600
12	Taiwan	TSEC	元晶	1,500
13	Germany	Solarworld		1,450
14	Taiwan	Solartech	昇陽科	1,300
15	China	Suntech	尚德	1,300
16	China	Shunfeng	順風光電	1,300
17	China		東方日昇	1,300
18	Japan	Kyocera	京瓷	1,250
19	China	Talen Sun	中利騰輝	1,100
20	Taiwan	Tainergy	太極	1,000

資料來源：公司資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中國是全球最大太陽能光電系統安裝國，105年上半年中國興起630搶裝潮，第三季動能消失，市場出乎意料進入冷凍期，一般認為中國裝置量會趨向穩定發展，而非高成長。美國正陸續進行太陽光電產品進口反傾銷複查，台灣太陽能電池一案已於106年3月出爐，預計將大幅降低台廠反傾銷稅率，台廠得以分散市場風險並減少對中國市場過度依賴。東南亞各國近年來紛紛投入再生能源製造及電廠開發，其中以泰國最為積極，105年泰國裝置量超越東南亞各國總和。除泰國外，菲律賓和印尼也開始規劃發展太陽能電力，有機會成為明日之星。

本公司將配合新政府積極拓展綠色能源的政策，以電池外銷為主軸的銷售型態，改成以內外銷兼顧，同時將產品線往下游延伸至(1)模組銷售 (2)開發太陽能電廠，自行擁有大規模電廠(長期目標：500MW) (3)承攬興建太陽能電廠及長期維運業務 (4)發展智慧型能源相關業務。

4.競爭利基

太陽能光電產業為技術及資本密集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環節精簡，欲在激烈的競爭中創造利基，可從技術、顧客、資本、供應鏈整合等四個面向來考量。

(A)技術層面---應具備創造高品質產品的差異化能力，包括光電轉換效率、集中產出分佈及良率三個重要品質指標：

(a)提升轉換效率：因應屋頂型安裝興起，以及降低每瓦系統成本的壓力，高轉換效率電池將愈發搶手。本公司目前以代號E-cell的電池為主產品，其光電轉換效率已領先一般同業，今年更推出超高效的V-cell產品加入。未來將積極開發N-type電池，將轉換效率提升到更高的檔次，提供市場多種高效產品選擇，也擺脫殺價競爭的困擾。

(b)集中產出分佈：除提高轉換效率，本公司同時關注產出分佈，確保轉換效率與市場需求對應，避免產出低效率拖尾之情形以減少庫存、資金的積壓和拖累獲利。

(c)提升產出良率：嚴格控管產出良率不僅可降低成本，減少客訴，並且可加強顧客對本公司產品的信賴感及品牌價值。

(B)顧客層面---以顧客為導向的經營模式

滿足顧客需求為經營成功的不二法則，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產品不僅於矽晶片、膠料、製程選擇等生產面向均可配合客製化，同時亦可配合不同使用環境，生產出例如具有PID抗性的電池以達到因地制宜的產品彈性。

(C)資金層面---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未來資本支出所需

本公司嚴格控管每一筆訂單的售價和帳款風險，藉由充實資金水位，儲備未來技術升級、機台購置所需資金，繼續於下一波的技術競爭中創造差異化以形成一正向循環。

(D)供應鏈整合層面---結盟上下游產業供應鏈

太陽能產業與多數的電子產業相同，大多數終端客戶集中於歐美日等大型市場，國內廠家如採單打獨鬥缺乏長期生存利基。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國內外上下游產業形成策略夥伴，建構最具競爭優勢供應鏈，共同創造出海口。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近年來環保意識更加興盛，下述諸多因素均可對太陽能的普及帶來長期的正面影響。

(A)石化能源價格、民間及工業用電價：現今的主要電力供應仍以石化燃料佔大宗，能源價格的變動均會導致電價反應。此為引發太陽能做為替代選項的重要因素之一。

(B)能源安全：石化燃料的取得，一直是各大工業國家角力的戰場之一，連帶的替代石化燃料的能源選項便成為關係國家能源安全的重點，而目前太陽能發電在減輕對於石化燃料的依賴方面仍是最好的選項之一。

(C)極端氣候：近年來氣候異常，極端氣候出現頻率增加所引發之溫室氣體排放的討論，對於太陽能市場雖無直接影響，但因其而起的關於再生能源的採用，尤其是以太陽能產業而言，卻有極大的關連。

(D)核安問題：由日本核安問題引發的廣泛討論，其中尤以德國宣佈其國內的核電廠將於111年以前全數除役，並積極採用再生能源，為國際間最積極處理核安問題的國家。而影響太陽能產業的不利因素，最常提及的即為發電成本過高和電力供應不穩兩項。

(A)發電成本過高：太陽能發展初期，確實因成本過高而導致疑慮。但自100年以來，因原物料成本下降和發電效率提升，目前在部份日照充足的地區，採用太陽能發電已可達到與市電同價的水準。且太陽能安裝也已逐漸擺脫過往受政策補助的影響，而轉變成為民眾想要節省電費、自發自用時的發電選項。

(B)電力供應不穩：太陽能受本身發電原理限制，無法提供穩定且不間斷的電力供應。因此最佳的配套應將之視為尖峰用電時的電力來源，並與傳統發電和其他再生能源作為互補使用。另外，隨著儲能技術的發展，目前已可用蓄電池提供晚間的家戶用電需求，逐步解決了晚間無法供電和電力不穩的問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20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流程類似IC製程，但無需於等級百分之百之無塵室中進行。先將太陽能晶片經清洗蝕刻、擴散形成PN二極體、鍍抗反射膜(減少太陽光的反射程度)、網印、燒結等程序，然後完成金屬接觸，再經電流電壓(I-V)測試即完成一個太陽能電池。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1	矽晶片	高佳	良好、穩定
		國碩	良好、穩定
		協鑫(代號)	良好、穩定
		昱成光能	良好、穩定
		隆基(代號)	良好、穩定
2	導電膠	台灣杜邦	良好、穩定
		碩禾電子	良好、穩定
		儒興	良好、穩定

1.沒有長約束縛，原料市場選擇多

全球多晶矽與晶片市場，除單晶外105年仍然是供過於求的狀況，價格也趨於跌勢。

晶片市場供應商選擇多，搭配本公司產能擴充採購量增加，在議價部份具有相對優勢。

2.積極導入各大廠牌膠料，在效率提升及成本控制持續有進展

與各大膠料商進行策略性合作與開發，領先導入先進高效的膠料，並以量制價，在降低成本上有顯著成果。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碩	1,013,314	18.03%	無	國碩	1,021,063	13.49%	無
2	a 公司	807,973	14.38%	無	GCL	855,142	11.29%	無
3	G 公司	597,495	10.63%	無	a 公司	724,299	9.57%	無
	其他	3,200,955	56.96%	—	其他	4,970,706	65.65%	—
	進貨淨額	5,619,737	100%	—	進貨淨額	7,571,210	100%	—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業務成長及採購規劃。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三信	971,908	13.62%	無	晶科	1,976,792	24.57%	無
2	晶科	967,845	13.56%	無	H 公司	1,223,021	15.20%	無
3	A 公司	881,879	12.36%	無	三信	384,,576	4.78%	無
—	Astronergy	179,795	2.52%	無	A 公司	111,070	1.38%	無
	其他	4,133,585	57.94%	—	其他	4,349,082	54.07%	—
	銷貨淨額	7,135,176	100%	—	銷貨淨額	8,044,541	100%	—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五)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

產能單位：百萬瓦；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片	680	668.8	6,237,022	850	883.710	7,363,346
太陽能模組	50	19.3	345,664	50	28.359	458,250
合計	730	688.1	6,582,686	900	912.069	7,821,596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業務成長及業務規劃。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產量單位：百萬瓦；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35.1	339,469	625.7	6,526,574	16.01	128,733	825.35	7,104,169		
太陽能模組	8.7	135,173	3.8	80,430	17.49	296,985	7.32	135,840		
其他營業收入	—	51,411	—	2,120	—	88,188	—	586		
合 計	43.8	526,053	629.5	6,609,124	16.01	128,733	825.35	7,104,169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歲

員工人數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4月30日	
經理人			16		13		13	
研發人員			19		15		15	
一般職員			180		162		171	
生產線人員			664		892		903	
合 計			879		1,082		1,102	
平 均 年 齡			30.3		29.72		29.77	
平均服務年資			2.4		2.55		2.59	
學歷分佈比率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4	0.46%	4	0.4%	4	0.4%	4	0.4%
碩士	80	9.10%	87	8%	95	8.6%	95	8.6%
大學	322	36.63%	320	29.6%	338	30.7%	338	30.7%
大專	145	16.50%	259	23.9%	249	22.6%	249	22.6%
高中	328	37.32%	393	36.3%	398	36.1%	398	36.1%
高中以下	0	0.00%	19	1.8%	18	1.6%	18	1.6%
合 計	879	100.00%	1,082	100.00%	1,102	100.00%	1,102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06年4月30日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1年5月30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0號)。於民國106年04月11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3號)。
水污染納管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99年8月13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核准提報之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新工字第0995151973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9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0號)。於民國105年09月26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展延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1)。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竹廠於民國100年9月15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00107925號)。依現況/法規修訂變更，於民國104年09月15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40113432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新竹廠於民國104年6月12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毒性化學物質「(157-01)磷化氫」核可文件(核可文號：府環業字第1040108920號，核可文件號碼:157-04-J0051)。於民國105年9月10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換發(核可文件號碼:157-04-J0051)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新竹廠-污水等處理費用	3,740	2,785	5,018
新竹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579	744	945
新竹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146	202	325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新竹廠)

(A)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林承志(98)環署訓證字第FA150440號。

(B)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林承志(97)環署訓證字第GA040217號。

(C)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林承志(105)環署訓證字第HA040807號。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5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設備	1 套	100/04	79,978	58,883	空污防治設備/ 妥善處理廢氣 符合法規要求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 套	100/04	12,142	9,020	
SEX-004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 套	105/10	994	926	
AEX-004 洗滌塔設備	1 套	105/10	841	806	
氮氧化物排氣處理系統	1 套	105/10	444	426	
製程集塵排氣處理系統	1 套	105/10	4,600	4,437	水污防治設備/ 妥善處理廢水 符合法規要求
廢水處理系統	1 套	100/06	62,953	41,241	

(三)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制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ISO14001、OHSAS18001及TOMSHS標準建置環安衛管理系統，並於民國100年通過取得TUV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01& OHSAS 18001& TOSHMS)之驗證，依系統管理P.D.C.A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作，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另參照「ISO 14064-1」標準於101年10月取得SGS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後續持續自主盤查取得聲明書。參照「PAS 2050」、「ISO 14067」國際碳足跡標準，分別於102年02月取得SGS PAS 2050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及104年10月取得BSI ISO/TS 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也參照「ISO 50001」標準，於103年12月取得BSI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證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相關計畫。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注意事項，並公告全體員工知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福利方面，除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外，本公司配有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員工停車場；另配合勞工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及眷屬團體保險；依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員工生日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慰問補助及舉辦員工旅遊、餐會等，福利制度完善。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為提昇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品質，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人資單位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設有六大訓練體系，包含新進人員訓練體系、品質訓練體系、環安訓練體系、專業訓練體系、管理訓練體系及自我啟發訓練體系，透過執行工作職務相關之內部訓練、國內機構訓練及國外派訓與課程，達到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專業人才、開發人力資源及改善訓練品質和環境的初步成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5年11月28日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等級『企業機構版通過門檻』的證書。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為使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安定其退休後生活所需，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按月提撥個人投保薪資6%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如有自願提撥者，亦依其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除依照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公告勞資會議記錄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三)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單位	進修時數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105/4/13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
資深副總經理	林達三	105/8/1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會計主管	陳泰安	105/2/25~105/2/2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台北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稽核主管	陳正宗	105/6/15	採購稽核經驗分享	內部稽核協會	6
稽核主管	陳正宗	105/12/13	績效審計(績效稽核)	內部稽核協會	6

六、重要契約

106 年 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華南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	新臺幣貳拾億柒仟萬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彰化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	新臺幣壹拾億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買賣合約	客戶 C 公司	105/06/01~106/05/31	電池片買賣	無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書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03/06/01~106/05/31	技術授權	無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張勝博	103/11/1~106/10/31	技術授權	無
矽片銷售合同	供應商 d	105/1/1~106/12/31	矽晶片買賣	無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書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05/2/1~112/1/31	技術授權	無
戰略合作協議	供應商 e	105/8/31~107/12/31	矽晶片買賣	無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黃柏仁	105/6/1~106/5/31	技術授權	無
採購意向書	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2/6~108/12/31	矽晶片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074,287	1,384,173	1,948,917	2,311,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5,827	5,233,462	4,787,337	5,863,002
無形資產			6,128	5,474	11,653	13,385
其他資產			427,104	298,530	725,624	1,108,414
資產總額			6,573,346	6,921,639	7,473,531	9,296,4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44,169	1,647,853	1,919,218	2,736,565
	分配後		1,944,169	1,647,853	1,919,218	2,736,565
非流動負債			1,967,355	2,252,243	1,824,885	1,890,0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11,524	3,900,096	3,744,103	4,626,612
	分配後		3,911,524	3,900,096	3,744,103	4,626,6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2,648,561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股本			3,900,000	3,153,150	3,518,550	4,268,550
資本公積			42,500	15,015	142,905	302,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3,939)	(184,029)	(12,139)	783
	分配後		(1,293,939)	(184,029)	(12,139)	783
其他權益			0	0	1,262	797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3,261	37,407	78,850	97,56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61,822	3,021,543	3,729,428	4,669,847
	分配後		2,661,822	3,021,543	3,729,428	4,669,847

註1：本公司自105年起採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101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餘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4,903,729	6,269,025	7,135,177	7,754,501
營業毛利		599,838	589,806	625,710	471,020
營業損益		264,159	228,426	201,087	124,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048)	(74,007)	(56,574)	(107,226)
稅前淨利		196,111	154,419	144,513	17,5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0,147	173,241	176,233	17,74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70,147	173,241	176,233	17,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0	0	1,262	(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147	173,241	177,495	17,2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67,830	170,546	171,890	12,9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17	2,695	4,343	4,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67,830	170,546	173,152	12,4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317	2,695	4,343	4,826
每股盈餘		0.89	0.56	0.53	0.03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餘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073,885	1,413,620	1,913,187	2,438,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5,729	5,113,518	4,656,125	5,404,726
無形資產			6,128	5,474	11,653	13,385
其他資產			374,586	259,625	684,123	1,087,593
資產總額			6,520,328	6,792,237	7,265,088	8,943,9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38,360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分配後		1,938,360	1,634,374	1,895,917	2,701,238
非流動負債			1,933,407	2,173,727	1,718,593	1,670,4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71,767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分配後		3,871,767	3,808,101	3,614,510	4,371,639
股本			3,900,000	3,153,150	3,518,550	4,268,550
資本公積			42,500	15,015	142,905	302,1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3,939)	(184,029)	(12,139)	783
	分配後		(1,293,939)	(184,029)	(12,139)	783
其他權益			0	0	1,262	797
庫藏股票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48,561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分配後		2,648,561	2,984,136	3,650,578	4,572,282

註1：本公司自102年起採IFRSs編製之財務報表，101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餘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4,909,896	6,373,899	7,141,322	8,044,541
營 業 毛 利		593,565	583,333	611,811	446,370
營 業 損 益		258,449	219,208	186,996	112,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519)	(68,686)	(48,396)	(101,136)
稅 前 淨 利		192,930	150,522	138,600	10,9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267,830	170,546	171,890	12,922
本 期 淨 利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267,830	170,546	171,890	12,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1,262	(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7,830	170,546	173,152	12,457
每 股 盈 餘		0.89	0.56	0.53	0.03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1 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餘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813,654	1,172,8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21,281	21,281			
固定資產		5,350,266	5,249,077			
無形資產		11,080	6,128			
其他資產		102,538	123,994			
資產總額		6,298,819	6,573,3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7,731	1,944,169			
	分配後	1,237,731	1,944,169			
長期負債		2,669,413	1,967,355			
其他負債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07,144	3,911,524			
	分配後	3,907,144	3,911,524			
股本		3,900,000	3,900,000			
資本公積		42,500	4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1,769)	(1,293,939)			
	分配後	(1,561,769)	(1,293,9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少數股權		10,944	13,26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91,675	2,661,822			
	分配後	2,391,675	2,661,82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368,066	4,903,7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70,104)	599,838			
營 業 損 益	(509,726)	264,2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55	25,3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8,765	93,45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668,536)	196,11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700,446)	270,14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本 期 損 益	(700,446)	270,147			
每 股 盈 餘	(1.89)	0.69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809,022	1,173,8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30,235	32,132			
固 定 資 產		5,334,971	5,248,979			
無 形 資 產		11,080	6,128			
其 他 資 產		102,517	59,190			
資 產 總 額		6,287,825	6,520,3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7,681	1,938,360			
	分配後	1,237,681	1,938,360			
長 期 負 債		2,669,413	1,933,407			
其 他 負 債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07,094	3,871,767			
	分配後	3,907,094	3,871,767			
股 本		3,900,000	3,900,000			
資 本 公 積		42,500	42,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1,769)	(1,293,939)			
	分配後	(1,561,769)	(1,293,9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80,731	2,648,561			
	分配後	2,380,731	2,648,56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5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2,377,229	4,909,8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70,104)	593,565			
營 業 損 益	(509,623)	258,4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74	27,3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8,810	92,91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68,459)	192,93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0,390)	267,83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本 期 損 益	(700,390)	267,830			
每 股 盈 餘	(1.89)	0.69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5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永富、陳招美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9.51%	56.35%	50.10%	49.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1.38%	100.77%	116.02%	111.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26%	84.00%	101.55%	84.47%
	速動比率		31.49%	37.56%	60.35%	50.76%
	利息保障倍數		3.32	2.93	2.97	1.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18	23.72	22.3	30.90
	平均收現日數		14	15	16	12
	存貨週轉率(次)		10.55	9.46	8.49	9.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37	9.43	7.74	9.08
	平均銷貨日數		35	39	43	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1.22	1.42	1.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93	0.99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9%	3.55%	3.30%	1.12%
	權益報酬率(%)		10.69%	6.10%	5.22%	0.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5.03%	4.90%	4.11%	0.41%
	純益率(%)		5.51%	2.76%	2.47%	0.23%
	每股盈餘(元)		0.89	0.56	0.53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20%	38.50%	39.36%	15.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7)%	0.64%	16.78%	64.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22%	9.91%	12.92%	6.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2	5.85	6.86	11.49
	財務槓桿度		1.47	1.54	1.58	3.7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應付帳款減少，導致應付款項周轉率下降						
2.獲利能力方面：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3.現金流量方面：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0~101 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102~104 年度財務資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9.38%	56.07%	49.75%	48.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45%	100.87%	115.31%	115.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5.40%	86.49%	100.91%	90.26%
	速動比率		31.57%	39.68%	59.96%	56.36%
	利息保障倍數		3.30	2.91	2.97	1.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36	19.09	17.81	21.69
	平均收現日數		14	19	21	17
	存貨週轉率(次)		10.58	9.65	8.58	9.5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42	9.61	7.76	9.46
	平均銷貨日數		35	38	43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1.25	1.46	1.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96	1.02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7%	3.54%	3.27%	1.06%
	權益報酬率(%)		10.65%	6.06%	5.18%	0.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 6)		4.95%	4.77%	3.94%	0.26%
	純益率(%)		5.45%	2.68%	2.41%	0.16%
	每股盈餘(元)		0.89	0.56	0.53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7.23%	33.95%	42.63%	8.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7	0.34%	17.65%	68.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3%	8.75%	14.13%	3.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	6.08	7.30	12.65
	財務槓桿度		1.48	1.56	1.6	4.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應付帳款減少，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2.獲利能力方面：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3.現金流量方面：增減變動未達 20%免分析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0~101 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餘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
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
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
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
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
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
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7：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3%	59.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60%	88.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74%	60.33%			
	速動比率		28.38%	36.56%			
	利息保障倍數		(7.82)	3.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64	25.18			
	平均收現日數		19	15			
	存貨週轉率(次)		6.89	9.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23	16.37			
	平均銷貨日數		53	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6	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3)%	5.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16)%	10.69%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07)%	6.77%			
		稅前純益	(17.14)%	5.03%			
	純益率(%)		(29.58)%	5.51%			
	每股盈餘(元)		(1.89)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0%	4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94)%	-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5%	17.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4)	4.52			
	財務槓桿度		0.87	1.4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 2.獲利能力方面：係因本期產品銷售量大為上升，稅後損益亦增加，致相關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 3.現金流量方面：係因本期盈餘增加，其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增加，致相關比率皆大幅上升。
-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為正值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5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
+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14%	59.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4.90%	87.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5.35%	60.56%			
	速動比率	25.99%	36.73%			
	利息保障倍數	(7.82)	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72	35.35			
	平均收現日數	19	10			
	存貨週轉率(次)	6.91	10.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32	16.42			
	平均銷貨日數	53	3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6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4%	5.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2%	10.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63%			
		稅前純益	4.95%			
	純益率(%)	-29.46%	5.45%			
	每股盈餘(元)	(1.89)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67%	47.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6	註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0%	16.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7	4.60			
	財務槓桿度	0.87	1.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經營能力方面：主要係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 2.獲利能力方面：係因本期產品銷售量大幅上升，稅後損益亦增加，致相關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 3.現金流量方面：係因本期盈餘增加，其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增加，致相關比率皆大幅上升。
- 4.槓桿度方面：係因本期營業利益為正值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5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7：負數不予表達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隆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陳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涂三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

元晶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國際太陽能供需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價格劇烈變動，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元晶集團依產品之國際市場現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跌價損失。因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致使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 829,251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損失為 60,124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集團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所依據文件，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抽核樣本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憑證，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確認存貨數量資料，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真實性與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元晶集團為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而擴充廠房及設備，以滿足未來營運所需，由於廠房及設備之取得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設備款餘額為 695,518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添廠房及設備為 1,663,702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十五及二六。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集團廠房及設備採購與入帳作業流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廠房及設備暨新增預付設備款之明細，確認其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檢視樣本之原始憑證與合約並確認是否為合格供應商，且複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另參與觀察年度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除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量資料外，亦同時瞭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狀況。

其他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95,642	12	\$ 798,367	11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98,279	2	287,848	4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1,807	-	1,47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三十）	12,596	-	3,1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70,565	1	65,3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6	-	1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29,251	9	778,37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103,382	1	14,1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11,658	25	1,948,917	2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9,744	-	2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294	-	10,5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一）	5,863,002	63	4,787,337	6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385	-	11,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5,516	2	154,521	2
19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四）	53,752	1	53,55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七及三一）	882,108	9	484,396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84,801	75	5,524,614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96,459	100	\$ 7,473,5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217,218	13	\$ 498,66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9,80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904	-	13,3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708,223	8	878,484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276,804	3	191,82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8	-	24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463,354	5	324,62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064	1	12,0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36,565	30	1,919,21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886,212	20	1,821,622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35	-	3,2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90,047	20	1,824,885	24
2XXX	負債總計	4,626,612	50	3,744,103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8,550	46	3,518,550	47
3200	資本公積	302,152	3	142,9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3	-	(12,139)	-
3400	其他權益	797	-	1,26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572,282	49	3,650,578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97,565	1	78,850	1
3XXX	權益總計	4,669,847	50	3,729,428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296,459	100	\$ 7,473,5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及三六）	\$ 7,754,501	100	\$ 7,135,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一）	<u>7,283,481</u>	<u>94</u>	<u>6,509,467</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471,020</u>	<u>6</u>	<u>625,71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5,830	1	109,039	2
6200	管理費用	174,946	3	222,2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311</u>	<u>1</u>	<u>92,63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6,087</u>	<u>5</u>	<u>423,903</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u>183</u>)	-	(<u>720</u>)	-
6900	營業淨利	<u>124,750</u>	<u>1</u>	<u>201,08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08	-	838	-
7110	租金收入	8	-	5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4	-	5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一）	14,951	-	37,579	-
7190	其他收入	1,637	-	3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9,703)	(1)	(87,3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一）	(2,792)	-	(2,393)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	(12,831)	-	(5,007)	-
7590	什項支出	(<u>238</u>)	-	(<u>68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226</u>)	(<u>1</u>)	(<u>56,57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524	-	\$ 144,513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二)	224	-	31,720	-
8200	淨 利	17,748	-	176,233	2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66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437)	-	8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95	-	(2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	-	1,262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7,283	-	\$ 177,495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922	-	\$ 171,89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826	-	4,343	-
8600		\$ 17,748	-	\$ 176,23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57	-	\$ 173,1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826	-	4,343	-
8700		\$ 17,283	-	\$ 177,495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03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五)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53,150	\$ 15,015	\$ -	\$ 37,407	\$ 3,021,543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127,890	-	-	493,29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37,100	37,100
D1	104 年度淨利	-	171,890	-	4,343	176,233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	-	1,262	-	1,26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1,890	1,262	4,343	177,49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855	142,905	1,262	78,850	3,729,428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	150,000	-	-	900,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00	-	-	9,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47	-	(247)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14,136	14,136
D1	105 年度淨利	-	12,922	-	4,826	17,74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	-	(465)	-	(46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922	(465)	4,826	17,28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6,855	302,152	797	97,565	\$ 4,669,8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524	\$ 144,51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7,854	522,681
A20200	攤銷費用	5,949	4,889
A20900	財務成本	109,703	87,332
A21200	利息收入	(1,608)	(8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792	2,39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	7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1	5,0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9,569	(10,7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441)	(3,155)
A31170	應收租賃款	(529)	1,3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84)	(7,780)
A31200	存 貨	(50,875)	(22,531)
A31230	預付款項	(85,050)	(2,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	(457)
A32130	應付票據	(9,410)	13,234
A32150	應付帳款	(170,261)	87,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1	24,2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010	2,0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9,627	848,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08	838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04,370)	(93,1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	(3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711	755,3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0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六)	(1,977,711)	(371,8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940)	76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7,681)	(11,068)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4,960	(109,4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372)	(508,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718,551	300,8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9,884	2,027,6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569)	(2,588,761)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0	493,29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4,136	37,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6,002	270,1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	56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7,275	517,0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367	281,2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5,642	\$ 798,3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或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

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及附註三五之附表五。

(五) 外 幣

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89	\$ 2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79,153	732,44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6,000	65,650
	<u>\$ 1,095,642</u>	<u>\$ 798,367</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60%	0.90%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23,909	\$ 357,305
減：備抵呆帳	(25,630)	(69,457)
小計	198,279	287,848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12,596	3,155
合計	<u>\$ 210,875</u>	<u>\$ 291,003</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69,228	\$ 61,886
其他	1,337	3,512
	<u>\$ 70,565</u>	<u>\$ 65,398</u>

營業稅退稅款主要係合併公司購置機器設之進項稅額及外銷退稅。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4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

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5,693	\$ 289,924
1~60天	23,463	1,352
121天以上	<u>57,349</u>	<u>69,184</u>
合計	<u>\$ 236,505</u>	<u>\$ 360,460</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60天	\$ 22,905	\$ 408
121天以上	<u>31,775</u>	<u>-</u>
	<u>\$ 54,680</u>	<u>\$ 4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708	\$ 567	\$ 67,27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05)	(305)
外幣換算差額	<u>2,476</u>	<u>11</u>	<u>2,48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9,184	273	69,4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0,498)	(212)	(30,7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519)	-	(10,519)
外幣換算差額	<u>(2,593)</u>	<u>(5)</u>	<u>(2,59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74</u>	<u>\$ 56</u>	<u>\$ 25,630</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四)。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12,966	\$ 327,150
製 成 品	327,587	339,219
在 製 品	88,698	112,007
	<u>\$ 829,251</u>	<u>\$ 778,37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251,619 仟元及 6,488,772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0,124 仟元及 53,401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9,744	\$ 9,744
國內興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31
	<u>\$ 9,744</u>	<u>\$ 22,575</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持有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特別股股票 150 股，金額計 4,437 仟元；另於 104 年度取得特別股股票計 200 股，總價款為 5,307 仟元。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年第 4 季及 104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及 5,007 仟元。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54.49%	50.95%
	TSEC AMERICA, INC.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聚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聚晃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厚誠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災損失風險。	100%	-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五。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股份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厚聚能源公司	45.51%	49.05%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厚聚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587	\$ 29,429
非流動資產	638,445	293,180
流動負債	(252,019)	(25,572)
非流動負債	(249,646)	(136,292)
權益	<u>\$ 214,367</u>	<u>\$ 160,7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6,802	\$ 81,895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7,565</u>	<u>78,850</u>
	<u>\$ 214,367</u>	<u>\$ 160,745</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39,082</u>	<u>\$ 28,656</u>
淨 利	\$ 10,372	\$ 8,85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372</u>	<u>\$ 8,855</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46	\$ 4,512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826</u>	<u>4,343</u>
	<u>\$ 10,372</u>	<u>\$ 8,85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46	\$ 4,512
厚聚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826</u>	<u>4,343</u>
	<u>\$ 10,372</u>	<u>\$ 8,855</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u>\$ 7,294</u>	<u>\$ 10,58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RITS Solar B.V.	50%	50%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792)	(\$ 2,393)
其他綜合損益	<u>(437)</u>	<u>854</u>
綜合損益總額	<u>(\$ 3,229)</u>	<u>(\$ 1,53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五。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現金 12,020 仟元取得 RITS Solar B.V. 普通股 3,600 股，持股比例為 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096,838	1,984,122
機器設備	3,257,764	2,303,408
辦公設備	932	2,751
其他設備	78,831	71,638
未完工程	3,358	139
	<u>\$ 5,863,002</u>	<u>\$ 4,787,337</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410,509	\$ 3,572,450	\$ 21,433	\$ 184,193	\$ 139	\$ 6,614,003
增 添	-	161,670	1,408,865	303	31,748	61,116	1,663,702
重 分 類	-	57,897	-	-	-	(57,897)	-
報 廢	-	-	-	(283)	-	-	(2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5,279</u>	<u>2,630,076</u>	<u>4,981,315</u>	<u>21,453</u>	<u>215,941</u>	<u>3,358</u>	<u>8,277,422</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6,387	1,269,042	18,682	112,555	-	1,826,666
折舊費用	-	106,851	454,509	1,939	24,555	-	587,854
報 廢	-	-	-	(100)	-	-	(1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33,238</u>	<u>1,723,551</u>	<u>20,521</u>	<u>137,110</u>	-	<u>2,414,4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279</u>	<u>\$ 2,096,838</u>	<u>\$ 3,257,764</u>	<u>\$ 932</u>	<u>\$ 78,831</u>	<u>\$ 3,358</u>	<u>\$ 5,863,002</u>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279	\$ 2,392,201	\$ 3,531,530	\$ 20,763	\$ 172,388	\$ -	\$ 6,542,161
增 添	-	18,308	40,920	670	17,239	139	77,276
報 廢	-	-	-	-	(5,434)	-	(5,4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25,279</u>	<u>2,410,509</u>	<u>3,572,450</u>	<u>21,433</u>	<u>184,193</u>	<u>139</u>	<u>6,614,003</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907	880,557	14,149	86,086	-	1,308,699
折舊費用	-	98,480	388,485	4,533	31,183	-	522,681
報 廢	-	-	-	-	(4,714)	-	(4,7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26,387</u>	<u>1,269,042</u>	<u>18,682</u>	<u>112,555</u>	-	<u>1,826,6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25,279</u>	<u>\$ 1,984,122</u>	<u>\$ 2,303,408</u>	<u>\$ 2,751</u>	<u>\$ 71,638</u>	<u>\$ 139</u>	<u>\$ 4,787,337</u>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一。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3,385</u>	<u>\$ 11,653</u>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557	\$ 21,489
本年度取得	<u>7,681</u>	<u>11,068</u>
年底餘額	<u>\$ 40,238</u>	<u>\$ 32,55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20,904	\$ 16,015
攤銷費用	<u>5,949</u>	<u>4,889</u>
年底餘額	<u>\$ 26,853</u>	<u>\$ 20,904</u>
年底淨額	<u>\$ 13,385</u>	<u>\$ 11,65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四、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9,082	\$ 8,881
1~5年	43,821	34,645
超過5年	<u>78,292</u>	<u>94,269</u>
	131,195	137,79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75,636</u>)	(<u>82,765</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5,559</u>	<u>\$ 55,030</u>
<u>應收租賃款</u>		
流 動	\$ 1,807	\$ 1,478
非 流 動	<u>53,752</u>	<u>53,552</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55,559</u>	<u>\$ 55,030</u>

合併公司對部分出租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7~20年。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預期出租設備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得之。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均為年利率3.50%~15.78%。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81,508	\$ 1,859
預付費用	11,764	10,512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7,874	-
其 他	<u>2,236</u>	<u>1,805</u>
	<u>\$ 103,382</u>	<u>\$ 14,17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695,518	\$ 299,912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65,004	177,838
存出保證金	<u>21,586</u>	<u>6,646</u>
	<u>\$ 882,108</u>	<u>\$ 484,396</u>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係預付廠商之貨款；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13,323	\$ 254,571
銀行抵押借款	<u>203,895</u>	<u>244,096</u>
	<u>\$ 1,217,218</u>	<u>\$ 498,667</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80%~4.12%	1.78%~2.81%
銀行抵押借款	2.23%	2.55%~3.44%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200</u>	<u>\$ 29,800</u>	3.00%	無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663,000	\$ 1,86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2,587</u>)	(<u>5,692</u>)
	1,660,413	1,857,308
機器設備融資款	232,870	132,090
銀行擔保借款	<u>395,957</u>	<u>156,853</u>
小 計	2,289,240	2,146,251
銀行信用借款	<u>60,326</u>	-
合 計	2,349,566	2,146,251
減：一年內到期	(<u>463,354</u>)	(<u>324,629</u>)
長期借款	<u>\$ 1,886,212</u>	<u>\$ 1,821,622</u>

1.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於民國 100 年間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3,5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全數清償上述借款。104 年度年利率為 2.31%。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

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105 及 104 年度年利率分別為 2.23% 及 2.55%。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3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82%~6.52%	5.42%~6.76%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15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23%~2.82%	2.46%~3.43%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4. 銀行信用借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5 年，並逐月償還本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12%~3.00%	-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904</u>	<u>\$ 13,314</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708,223</u>	<u>\$ 878,484</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94,197	\$ 12,6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373	99,481
應付運輸報關費	32,313	20,134
應付勞健保	10,991	9,377
其 他	61,930	50,230
	<u>\$ 276,804</u>	<u>\$ 191,82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2,569	\$ 19,620
營業費用	5,268	5,151
	<u>\$ 27,837</u>	<u>\$ 24,771</u>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6,855</u>	<u>351,855</u>
已發行股本	<u>\$ 4,268,550</u>	<u>\$ 3,51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於 104 年 9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292,905	\$142,905
員工認股權轉列 (附註二四)	5,154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846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47	-
	<u>\$302,152</u>	<u>\$142,9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5 及 104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15	\$ -	\$ -	\$ 15,01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u>127,890</u>	<u>-</u>	<u>-</u>	<u>127,89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905	-	-	142,90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5,154	(5,154)	-	150,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9,000	-	9,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u>	<u>-</u>	<u>247</u>	<u>24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8,059</u>	<u>\$ 3,846</u>	<u>\$ 247</u>	<u>\$ 302,15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一(三)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 104 年度淨利 171,890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淨利 12,922 仟元彌補虧損，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8,850	\$ 37,4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826	4,343
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	14,136	37,100
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非控制		
權益變動（附註二五）	(247)	-
年底餘額	<u>\$ 97,565</u>	<u>\$ 78,850</u>

二一、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183</u>	<u>\$ 720</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6,207	\$ 426,324
營業費用	<u>61,647</u>	<u>96,357</u>
	<u>\$ 587,854</u>	<u>\$ 522,6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8	\$ 419
營業費用	<u>4,811</u>	<u>4,470</u>
	<u>\$ 5,949</u>	<u>\$ 4,88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附註十九)	\$ 27,837	\$ 24,771
薪資費用	583,793	538,293
勞健保費用	54,264	48,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8,147</u>	<u>38,8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14,041</u>	<u>\$ 650,0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8,358	\$ 504,222
營業費用	<u>155,683</u>	<u>145,784</u>
	<u>\$ 714,041</u>	<u>\$ 650,00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應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修正前之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不足彌補虧損，故未估列 105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 104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9,744	\$ 136,53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4,793)	(98,954)
淨 利 益	<u>\$ 14,951</u>	<u>\$ 37,579</u>

(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91,501	\$ 73,451
融資成本	5,959	4,218
其 他	12,243	9,663
	<u>\$ 109,703</u>	<u>\$ 87,332</u>

其他主要係應收帳款讓售及信用狀手續費。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02	\$ 307
未分配盈餘	2	1
以前年度調整	-	(4)
遞延所得稅利益	(328)	(32,0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4)</u>	<u>(\$ 31,7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7,523</u>	<u>\$144,5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979	\$ 24,567
免稅所得	(109)	(1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6	1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分配盈餘	\$ 2	\$ 1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不同稅率影響數	200	(1,6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49	655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4,985)	(26,144)
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46)	(29,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24)	(\$ 31,72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	\$ 113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其 他綜合損 益份額	(74)	146
	(\$ 95)	\$ 25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36	\$ 1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8	\$ 24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361	\$ 1,015	\$ -	\$ 11,376
呆帳損失	11,107	(5,360)	-	5,7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5	1,737	-	3,7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880	1,312	-	2,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47	-	1,747
負債準備	57	98	-	155
虧損扣抵	<u>130,111</u>	<u>446</u>	<u>-</u>	<u>130,557</u>
	<u>\$ 154,521</u>	<u>\$ 995</u>	<u>\$ -</u>	<u>\$ 155,5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70	(\$ 970)	\$ -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	(11)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	2,015	1,648	-	3,6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9</u>	<u>-</u>	<u>(95)</u>	<u>164</u>
	<u>\$ 3,263</u>	<u>\$ 667</u>	<u>(\$ 95)</u>	<u>\$ 3,83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943	\$ 418	\$ -	\$ 10,361
呆帳損失	10,726	381	-	11,1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05	-	2,00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	880	-	880
負債準備	16	41	-	57
職工福利	204	(204)	-	-
虧損扣抵	<u>100,821</u>	<u>29,290</u>	<u>-</u>	<u>130,111</u>
	<u>\$ 121,710</u>	<u>\$ 32,811</u>	<u>\$ -</u>	<u>\$ 154,52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5	\$ 165	\$ -	\$ 97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63	(644)	-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749	1,266	-	2,0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59	259
	<u>\$ 2,217</u>	<u>\$ 787</u>	<u>\$ 259</u>	<u>\$ 3,26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本公司	\$ -	\$ 31,948
TSEC AMERICA, INC.	<u>4,925</u>	<u>2,782</u>
	<u>\$ 4,925</u>	<u>\$ 34,73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603</u>	<u>\$ 157,77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 公 司	\$ 10,707	110
	<u>119,842</u>	111
	<u>130,549</u>	
TSEC AMERICA, INC.	663	109
	<u>511</u>	110
	<u>1,174</u>	
聚冕能源公司	<u>5</u>	115
厚誠光電公司	<u>3</u>	115
	<u>\$ 131,731</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本公司		
111 年度到期	\$ -	\$ 5,431
TSEC AMERICA, INC.		
109 年度到期	\$ 663	\$ 663
110 年度到期	\$ 511	\$ -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 783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586	\$ 436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本公司	20.48%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厚聚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922</u>	<u>\$ 171,8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0,485</u>	<u>324,625</u>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9,00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為 5,154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5年6月27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2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12 元
存續期間	5 天
股價波動率	21.6%
無風險利率	0.26%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3%增加至 50.9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5%增加至 54.49%。

	105年5月24日	104年7月10日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9,114)	(\$ 13,086)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29,361	13,086
權益交易差額	\$ 247	\$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247	\$ -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3,702	\$ 77,276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395,606	276,19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81,597)	18,416
支付現金	\$ 1,977,711	\$ 371,885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826 仟元及 3,465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1,447	\$ 8,999
1～5 年	13,098	3,168
	\$ 24,545	\$ 12,167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 13,653</u>	<u>\$ 13,422</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付股票股利、發行公司債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77,082	\$ 1,154,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744	22,5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492,105	3,615,31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29,456	\$ 4,222	(\$ 353)	(\$ 384)	(\$ 832)	(\$ 210)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92,090	\$ 975,399
—金融負債	3,596,584	2,644,9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761 仟元及 4,17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5%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2.20% 及 82.1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45	\$ 248,894	\$ 727,062	\$ 558,068	\$ 1,799,890
固定利率工具	4.76	43,913	28,359	104,076	86,322
無附息負債	-	<u>482,876</u>	<u>358,255</u>	<u>14,910</u>	<u>39,480</u>
		<u>\$ 775,683</u>	<u>\$ 1,113,676</u>	<u>\$ 677,054</u>	<u>\$ 1,925,6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2.56	\$ 74,653	\$ 419,845	\$ 231,225	\$ 1,787,105
固定利率工具	6.15	10,269	20,539	66,765	34,517
無附息負債	-	<u>492,874</u>	<u>467,535</u>	<u>9,593</u>	<u>390</u>
		<u>\$ 577,796</u>	<u>\$ 907,919</u>	<u>\$ 307,583</u>	<u>\$ 1,822,012</u>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842,157	\$ 929,490
— 未動用金額	<u>1,790,349</u>	<u>1,199,553</u>
	<u>\$ 3,632,506</u>	<u>\$ 2,129,043</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551,383	\$ 2,400,562
— 未動用金額	<u>1,731,634</u>	<u>58,274</u>
	<u>\$ 4,283,017</u>	<u>\$ 2,458,836</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796,679</u>	<u>\$ 746,592</u>	<u>\$ 50,087</u>	2.59~2.62	\$ 10,000 仟美元

104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452,843</u>	<u>\$ 310,078</u>	<u>\$ 142,765</u>	2.32~2.47	\$ 6,000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支金額分別為 50,087 仟元及 142,765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40,198</u>	<u>\$ 12,712</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2,596</u>	<u>\$ 3,1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7,329</u>	<u>\$ 25,1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40,201
土地	425,279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801,916	1,882,379
機器設備	1,039,625	1,719,505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72,878	177,838
應收租賃款	<u>53,552</u>	<u>55,030</u>
	<u>\$ 3,493,250</u>	<u>\$ 4,300,232</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已承諾之工程合約總計 340,897 仟元，尚待未來請購金額為 109,369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已承諾之購料合約總計 422,012 仟元，尚待未來請購金額為 296,994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總計 1,528,481 仟元，已支付 394,856 仟元（部分機器設備已驗收結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1,133,625 仟元。
- (四) 厚聚能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與嘉義市政府簽訂承租嘉義市公有不動產屋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9 年 11 個月，約滿得續約一次。厚聚能源公司將設置 2,650 瓩之發電設備發電並出售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入成本為 143,405 仟元。另本公司每月支付回饋金，係以售電價款之約定比率予嘉義市政府做為回饋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發電設備尚屬建造階段，故尚未產生收入。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屏東市大慶工業區購買土地，以供興建廠房擴充生產使用，買賣雙方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總價為 591,660 仟元。另為上述屏東模組廠擴廠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股本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 厚聚能源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與屏東縣政府簽訂承租屏東縣政府與其所屬機關公有房舍屋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9 年 11 個月，約滿得續約一次。厚聚能源公司將設置 1,520 瓩之發電設備發電並出售電力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入成本為 115,717 仟元。另本公司每月支付回饋金，係以售電價款之約定比率予屏東縣政府做為回饋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發電設備尚未建造，故尚未產生收入。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5,057	32.25 (美元：新台幣)	\$ 808,088
日圓	27,84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673
歐元	2,911	33.90 (歐元：新台幣)	98,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47	32.25 (美元：新台幣)	14,406
日圓	35,356	0.2756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元	215	33.90 (歐元：新台幣)	7,29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3,324	32.25 (美元：新台幣)	\$1,397,199
日圓	2,209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
歐元	2,420	33.90 (歐元：新台幣)	82,0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0,379	32.83 (美元：新台幣)	\$ 997,191
日圓	28,142	0.2727 (日圓：新台幣)	7,674
歐元	566	35.88 (歐元：新台幣)	20,308
人民幣	1,835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166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412	32.83 (美元：新台幣)	8,573
日圓	35,575	0.2727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元	292	35.88 (歐元：新台幣)	10,58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2,952	32.83 (美元：新台幣)	1,081,649
歐元	449	35.88 (歐元：新台幣)	16,1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匯率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2,356	\$ 12,490
日圓	0.2756 (日圓：新台幣)	\$ 302	\$ 24
歐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 614)	\$ 44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電池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電池部門：提供太陽能電池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電 池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u>105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7,049,408	\$ 705,093	\$ -	\$ 7,754,501
部門間收入	\$ 208,040	\$ 374,566	(\$ 582,606)	\$ -
部門利益	\$ 10,954	\$ 7,191	(\$ 621)	\$ 17,524
<u>104年度</u>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803,679	\$ 331,498	\$ -	\$ 7,135,177
部門間收入	\$ -	\$ 78,702	(\$ 78,702)	\$ -
部門利益	\$ 138,600	\$ 7,642	(\$ 1,729)	\$ 144,513

(二) 部門總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太陽能電池部門	\$ 8,559,405	\$ 7,114,329
其他部門	<u>737,054</u>	<u>359,202</u>
合併資產總額	<u>\$ 9,296,459</u>	<u>\$ 7,473,531</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亞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亞 洲	\$ 6,658,538	\$ 5,990,452
歐 洲	609,969	1,100,541
其 他	<u>485,994</u>	<u>44,184</u>
	<u>\$ 7,754,501</u>	<u>\$ 7,135,177</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營業收入合計數之 10%之客戶揭露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A 客戶	\$ 1,976,792	\$ 967,845
J 客戶	1,223,021	588,790
K 客戶	384,576	971,908
L 客戶	111,070	880,91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保證 (註 5)	屬對地區保 證(註 5)	註 備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註 1)	\$ 23,000	\$ 23,000	\$ 22,400	\$ -	0.50	\$ 2,286,141 (註 2)	Y	N	N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聚能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18,992 仟元，利率分別為 2.53%~3.00%，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366 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未備		註
							公允價	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股票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	2.23	\$ -	-	註 1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設施管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9,744	-	-	-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	信期	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45,717	4.30	30~120 天	-	-	\$ 216,918	50.75	註 1 及 2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銷貨	\$ 236,889	2.94	30~40 天	-	-	\$ 4,290	1.00	註 1 及 2

註 1：本公司直接與厚聚能源公司及 TSEC AMERICA, INC.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或議價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上述交易業已合併沖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1)	週 轉 率 (%)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2)	提 呆 列 帳 金 額	抵 額
					額	處	方 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16,918	3.12	\$ -		—	\$ 56,286	\$ -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 2：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為 56,286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股 數（ 仟 股 ）	比 率 （ %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8,974	\$ 76,421	10,897	54.49	\$ 97,641	\$ 10,372	註 1
	TSEC AMERICA, INC.	905 Mariner St. Brea, CA 928 821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23,600 (USD 750,000)	15,650 (USD 500,000)	75	100	14,406	(4,925)	註 1
	RITS Solar B.V.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12,020 (EUR 360,000)	12,020 (EUR 360,000)	4	50	7,294	(5,584)	註 2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聚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	1,000	100	9,976	(24)	註 1 及 3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段225號8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	-	100	100	985	(15)	註 1 及 3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係企業之投資損失，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 3：厚聚能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分別以現金 10,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投資設立聚冕能源公司及厚誠光電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姓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註1)	交易	易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佔總資產(註2)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6,918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2
				預收貨款	68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存出保證金	30,000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營業收入	345,717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4
				其他收入	2,430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租金收入	12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應收帳款	4,290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營業收入	236,889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3
				租金收入	4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租金收入	4		依議價決定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

註 1：此附表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估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國際太陽能供需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價格劇烈變動，以致發生存貨跌價損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產品之國際市場現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跌價損失。因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致使存貨跌價損失估計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對於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 823,056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損失為 60,124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存貨跌價損失估計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抽核樣本之淨變現價值之原始憑證，確認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另參與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確認存貨數量資料，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真實性與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訂單及產能需求而擴充廠房及設備，以滿足未來營運所需，由於廠房及設備之取得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新增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付設備款餘額為 695,518 仟元，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添廠房及設備為 1,328,001 仟元。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其相關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及設備採購與入帳作業流程、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並取得管理階層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增廠房及設備暨新增預付設備款之明細，確認其完整性，自明細中依貨幣單位抽樣選取樣本，檢視樣本之原始憑證與合約並確認是否為合格供應商，且複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另參與觀察年度盤點，取得當年度盤點清冊，除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數量資料外，亦同時瞭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26,738	11	\$ 760,946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93,686	2	285,67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八）	233,804	3	28,4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八）	58,193	1	60,8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6	-	1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23,056	9	766,53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u>102,604</u>	<u>1</u>	<u>10,612</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38,217</u>	<u>27</u>	<u>1,913,187</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9,744	-	22,5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9,341	1	96,2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九）	5,404,726	61	4,656,125	6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385	-	11,6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55,508	2	154,52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四、二五、二八及二九）	<u>803,000</u>	<u>9</u>	<u>410,813</u>	<u>6</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05,704</u>	<u>73</u>	<u>5,351,901</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43,921</u>	<u>100</u>	<u>\$ 7,265,0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1,217,218	14	\$ 498,667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9,80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904	-	13,3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08,223	8	878,484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72,504	3	188,21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432,458	5	307,82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7,131</u>	-	<u>9,414</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01,238</u>	<u>30</u>	<u>1,895,917</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1,670,229	19	1,717,34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u>172</u>	-	<u>1,248</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70,401</u>	<u>19</u>	<u>1,718,59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4,371,639</u>	<u>49</u>	<u>3,614,510</u>	<u>5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268,550	48	3,518,550	48
3200	資本公積	302,152	3	142,905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3	-	(12,139)	-
3400	其他權益	<u>797</u>	-	<u>1,262</u>	-
3XXX	權益總計	<u>4,572,282</u>	<u>51</u>	<u>3,650,578</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943,921</u>	<u>100</u>	<u>\$ 7,265,0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8,044,541	100	\$ 7,141,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十九）	7,586,718	95	6,529,511	91
5900	營業毛利	457,823	5	611,811	9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76)	-	(5,992)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3,623	-	1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6,370	5	606,015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1,448	1	107,479	2
6200	管理費用	167,338	2	218,1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311	1	92,62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4,097	4	418,299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183)	-	(720)	-
6900	營業淨利	112,090	1	186,9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	(2,171)	-	(663)	-
7100	利息收入	1,059	-	58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28	-	6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34	-	38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九）	14,320	-	38,35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3,740	-	1,8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05,413)	(1)	(83,604)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	(12,831)	-	(5,007)	-
7590	什項支出	(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136)	(1)	(48,39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54	-	\$ 138,600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1,968	-	33,290	-
8200	淨 利	12,922	-	171,89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	-	66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7)	-	8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95	-	(2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5)	-	1,262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2,457	-	\$ 173,152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03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細體排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及二二)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315,315	\$ 3,153,150	\$ 15,015	\$ -	\$ 2,984,136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365,400	127,890	-	493,290
D1	104 年度淨利	-	-	171,890	-	171,89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	-	-	1,262	1,26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1,890	1,262	173,15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855	3,518,550	142,905	1,262	3,650,578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750,000	150,000	-	900,00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000	-	9,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	247
D1	105 年度淨利	-	-	12,922	-	12,92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	-	-	(465)	(46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922	(465)	12,45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6,855	\$ 4,268,550	\$ 302,152	\$ 797	\$ 4,572,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國昌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954	\$ 138,60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9,217	516,797
A20200	攤銷費用	5,949	4,889
A20900	財務成本	105,413	83,60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9)	(5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171	66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3	7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1	5,007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5,076	5,992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623)	(1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91,984	(10,2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5,352)	47,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47	(7,686)
A31200	存 貨	(56,525)	(10,6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267)	339
A32130	應付票據	(9,410)	13,234
A32150	應付帳款	(170,261)	87,7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77	16,7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17	(6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0,022	891,7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9	580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100,151)	(84,0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930	808,3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30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2,020)
B02200	取得子公司	(37,064)	(54,2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1,642,477)	(354,2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32)	(12,881)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7,681)	(11,068)
B068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9,844	(41,4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1,210)	(491,2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18,551	300,8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4,895	1,981,1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374)	(2,574,032)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0	493,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6,072	201,2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5,792	518,3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946	242,6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6,738	\$ 760,9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9	\$ 2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10,299	695,07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6,000	65,650
	<u>\$ 1,026,738</u>	<u>\$ 760,946</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3%	0.001%~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60%	0.90%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219,316	\$355,127
減：備抵呆帳	(25,630)	(69,457)
小 計	193,686	285,670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233,804	28,452
合 計	<u>\$427,490</u>	<u>\$314,122</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56,856	\$ 60,582
其 他	1,337	275
	<u>\$ 58,193</u>	<u>\$ 60,857</u>

本公司除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係依合約或議價決定授信期間外，其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參考交易對方過去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個別依與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372,308	\$313,043
1~60 天	23,463	1,352
121 天以上	57,349	69,184
合 計	<u>\$453,120</u>	<u>\$383,57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60 天	\$ 22,905	\$ 408
121 天以上	31,775	-
	<u>\$ 54,680</u>	<u>\$ 4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708	\$ 567	\$ 67,27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05)	(305)
外幣換算差額	<u>2,476</u>	<u>11</u>	<u>2,48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9,184	273	69,4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0,498)	(212)	(30,7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519)	-	(10,519)
外幣換算差額	<u>(2,593)</u>	<u>(5)</u>	<u>(2,5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574</u>	<u>\$ 56</u>	<u>\$ 25,630</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四)。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412,966	\$327,150
製 成 品	321,392	327,374
在 製 品	<u>88,698</u>	<u>112,007</u>
	<u>\$823,056</u>	<u>\$766,53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573,369 仟元及 6,519,90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0,124 仟元及 53,401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		
式會社	\$ 9,744	\$ 9,744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u>	<u>12,831</u>
	<u>\$ 9,744</u>	<u>\$ 22,575</u>

上述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資產及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持有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特別股股票 150 股，金額計 4,437 仟元；另於 104 年度取得特別股股票計 200 股，總價款為 5,307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第 4 季及 104 年度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及 5,007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12,047	\$ 85,634
投資關聯企業	7,294	10,580
	<u>\$119,341</u>	<u>\$ 96,214</u>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7,641	\$ 77,061
TSEC AMERICA, INC.	14,406	8,573
	<u>\$112,047</u>	<u>\$ 85,63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4.49%	50.95%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間以 29,114 仟元及 38,561 仟元增加取得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 104 年度間匯出美元 5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650 仟元）投資設立 TSEC AMERICA, INC.，另於 105 年度間匯出美元 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50 仟元）增加投資 TSEC AMERICA, INC.，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買賣與電廠興建投資等。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致持股比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RITS Solar B.V.	<u>\$ 7,294</u>	<u>\$ 10,58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RITS Solar B.V.	50%	50%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792)	(\$ 2,393)
其他綜合損益	(<u>437</u>)	<u>854</u>
綜合損益總額	<u>(\$ 3,229)</u>	<u>(\$ 1,539)</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之附表五。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現金 12,020 仟元取得 RITS Solar B.V. 普通股 3,600 股，持股比例為 50%，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425,279					\$ 425,279	
房屋及建築	2,096,838					1,984,122	
機器設備	2,799,882					2,172,685	
辦公設備	932					2,751	
其他設備	78,437					71,149	
未完工程	3,358					139	
	<u>\$ 5,404,726</u>					<u>\$ 4,656,12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410,509	\$ 3,435,141	\$ 21,433	\$ 183,626	\$ 139	\$ 6,476,127
增 添	-	161,670	1,073,164	303	31,748	61,116	1,328,001
重 分 類	-	57,897	-	-	-	(57,897)	-
報 廢	-	-	-	(283)	-	-	(2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5,279</u>	<u>2,630,076</u>	<u>4,508,305</u>	<u>21,453</u>	<u>215,374</u>	<u>3,358</u>	<u>7,803,845</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6,387	1,262,456	18,682	112,477	-	1,820,002
折舊費用	-	106,851	445,967	1,939	24,460	-	579,217
報 廢	-	-	-	(100)	-	-	(1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33,238</u>	<u>1,708,423</u>	<u>20,521</u>	<u>136,937</u>	-	<u>2,399,11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25,279</u>	<u>\$ 2,096,838</u>	<u>\$ 2,799,882</u>	<u>\$ 932</u>	<u>\$ 78,437</u>	<u>\$ 3,358</u>	<u>\$ 5,404,726</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279	\$ 2,392,201	\$ 3,410,806	\$ 20,763	\$ 172,388	\$ -	\$ 6,421,437
增 添	-	18,308	24,335	670	16,672	139	60,124
報 廢	-	-	-	-	(5,434)	-	(5,4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25,279</u>	<u>2,410,509</u>	<u>3,435,141</u>	<u>21,433</u>	<u>183,626</u>	<u>139</u>	<u>6,476,127</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7,907	879,777	14,149	86,086	-	1,307,919
折舊費用	-	98,480	382,679	4,533	31,105	-	516,797
報 廢	-	-	-	-	(4,714)	-	(4,7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26,387</u>	<u>1,262,456</u>	<u>18,682</u>	<u>112,477</u>	-	<u>1,820,00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25,279</u>	<u>\$ 1,984,122</u>	<u>\$ 2,172,685</u>	<u>\$ 2,751</u>	<u>\$ 71,149</u>	<u>\$ 139</u>	<u>\$ 4,656,125</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向國外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九。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3,385</u>	<u>\$ 11,653</u>
	105年度	104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32,557	\$ 21,489
本年度取得	<u>7,681</u>	<u>11,068</u>
年底餘額	<u>\$ 40,238</u>	<u>\$ 32,557</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20,904	\$ 16,015
攤銷費用	<u>5,949</u>	<u>4,889</u>
年底餘額	<u>\$ 26,853</u>	<u>\$ 20,904</u>
年底淨額	<u>\$ 13,385</u>	<u>\$ 11,653</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

十三、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流 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81,508	\$ -
預付費用	11,101	9,953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7,874	-
其 他	<u>2,121</u>	<u>659</u>
	<u>\$102,604</u>	<u>\$ 10,612</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695,518	\$299,445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58,556	76,274
存出保證金	<u>48,926</u>	<u>35,094</u>
	<u>\$803,000</u>	<u>\$410,813</u>

本公司預付貨款係預付廠商之貨款；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係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13,323	\$ 254,571
銀行抵押借款	<u>203,895</u>	<u>244,096</u>
	<u>\$ 1,217,218</u>	<u>\$ 498,667</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1.80%~4.12%	1.78%~2.81%
銀行抵押借款	2.23%	2.55%~3.44%

本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 承 兌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名 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0</u>	<u>\$ 200</u>	<u>\$ 29,800</u>	3.00%	無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663,000	\$ 1,863,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2,587</u>)	(<u>5,692</u>)
	1,660,413	1,857,308
機器設備融資款	232,870	132,090
銀行擔保借款	<u>159,904</u>	<u>35,768</u>
小 計	2,053,187	2,025,166
銀行信用借款	<u>49,500</u>	<u>-</u>
合 計	2,102,687	2,025,166
減：一年內到期	(<u>432,458</u>)	(<u>307,821</u>)
長期借款	<u>\$ 1,670,229</u>	<u>\$ 1,717,345</u>

1.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於民國 100 年間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為 3,5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全數清償上述借款。104 年度年利率為 2.31%。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償還舊聯合授信合約所需資金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所需之用，授信額度為 2,07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廠房融資 1,863,000 仟元及乙項購料借款額度 207,000 仟元），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12 期清償甲項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1 期，每期應各清償 50,000 仟元，第 12 期應償還剩餘本金。105 及 104 年度年利率分別為 2.23% 及 2.55%。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及實際營收，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依約調整各項授信之加碼年利率並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機器設備融資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3.82%~6.52%	5.42%~6.76%

3. 銀行擔保借款合約期間為 2 至 5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23%~2.79%	2.46%~3.02%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4. 銀行信用借款合約期間為 3 年，並逐月攤還本息。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2.12%	-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904</u>	<u>\$ 13,314</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708,223</u>	<u>\$878,484</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94,197	\$ 12,6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76,933	98,913
應付運輸報關費	32,313	20,134
應付勞健保	10,991	9,377
其 他	<u>58,070</u>	<u>47,193</u>
	<u>\$272,504</u>	<u>\$188,21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2,569	\$ 19,620
營業費用	<u>5,268</u>	<u>5,151</u>
	<u>\$ 27,837</u>	<u>\$ 24,771</u>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6,855</u>	<u>351,855</u>
已發行股本	<u>\$ 4,268,550</u>	<u>\$ 3,518,55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於 104 年 9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5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3.5 元。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2 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292,905	\$142,905
員工認股權轉列 (附註二二)	5,154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3,846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47	-
	<u>\$302,152</u>	<u>\$142,90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105 及 104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15	\$ -	\$ -	\$ 15,01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7,890	-	-	127,89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905	-	-	142,90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5,154	(5,154)	-	150,00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	9,000	-	9,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	24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8,059</u>	<u>\$ 3,846</u>	<u>\$ 247</u>	<u>\$ 302,152</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九(三)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5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 104 年度淨利 171,890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淨利 12,922 仟元彌補虧損，不擬分配盈餘。

有關 105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183</u>	<u>\$ 720</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17,570	\$420,440
營業費用	<u>61,647</u>	<u>96,357</u>
	<u>\$579,217</u>	<u>\$516,7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8	\$ 419
營業費用	<u>4,811</u>	<u>4,470</u>
	<u>\$ 5,949</u>	<u>\$ 4,889</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七)	\$ 27,837	\$ 24,771
薪資費用	578,477	537,428
勞健保費用	54,264	48,0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8,147</u>	<u>38,85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08,725</u>	<u>\$649,1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58,358	\$504,222
營業費用	<u>150,367</u>	<u>144,916</u>
	<u>\$708,725</u>	<u>\$649,13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應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修正前之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不足彌補虧損，故未估列 105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 104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 外幣兌換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9,113	\$ 137,3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4,793)	(98,954)
淨 利 益	<u>\$ 14,320</u>	<u>\$ 38,358</u>

(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87,748	\$ 70,200
融資成本	5,454	3,992
其 他	<u>12,211</u>	<u>9,412</u>
	<u>\$ 105,413</u>	<u>\$ 83,604</u>

其他主要係應收帳款讓售及信用狀手續費。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68)	(33,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968)</u>	<u>(\$ 33,2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0,954</u>	<u>\$ 138,6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862	\$ 23,562
免稅所得	(966)	(7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6	168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不同稅率影響數	200	(1,66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81	851
虧損扣抵本年度使用	(4,993)	(26,144)
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438)	(29,2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968)</u>	<u>(\$ 33,29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	\$ 113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	146
	<u>(\$ 95)</u>	<u>\$ 25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6</u>	<u>\$ 11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0,361	\$ 1,015	\$ -	\$ 11,376
呆帳損失	11,107	(5,360)	-	5,74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05	1,737	-	3,742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	880	1,312	-	2,1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47	-	1,747
負債準備	57	98	-	155
虧損扣抵	<u>130,111</u>	<u>438</u>	-	<u>130,549</u>
	<u>\$ 154,521</u>	<u>\$ 987</u>	<u>\$ -</u>	<u>\$ 155,50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70	(\$ 970)	\$ -	\$ -
未實現銷貨損失	19	(11)	-	8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259</u>	<u>-</u>	<u>(95)</u>	<u>164</u>
	<u>\$ 1,248</u>	<u>(\$ 981)</u>	<u>(\$ 95)</u>	<u>\$ 172</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943	\$ 418	\$ -	\$ 10,361
呆帳損失	10,726	381	-	11,107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005	-	2,005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	-	880	-	880
負債準備	16	41	-	57
職工福利	204	(204)	-	-
虧損扣抵	<u>100,821</u>	<u>29,290</u>	<u>-</u>	<u>130,111</u>
	<u>\$ 121,710</u>	<u>\$ 32,811</u>	<u>\$ -</u>	<u>\$ 154,5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05	\$ 165	\$ -	\$ 970
未實現銷貨損失	663	(644)	-	19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259	259
	<u>\$ 1,468</u>	<u>(\$ 479)</u>	<u>\$ 259</u>	<u>\$ 1,248</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u>	<u>\$ 31,94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70,603</u>	<u>\$157,772</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0,707	110年
<u>119,842</u>	111年
<u>\$130,549</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u>-</u>	\$ <u>5,431</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783</u>	\$ <u>-</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86</u>	\$ <u>436</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u>12,922</u>	\$ <u>171,8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0,485</u>	<u>324,625</u>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9,000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而員工實際認購部分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為 5,154 仟元）。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05年6月27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1.2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12 元
存續期間	5 天
股價波動率	21.6%
無風險利率	0.26%

二三、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3%增加至 50.95%。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聚能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50.95%增加至 54.4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厚聚能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8,001	\$ 60,124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396,073	275,72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81,597)	18,416
支付現金	<u>\$ 1,642,477</u>	<u>\$ 354,266</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主管座車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826 仟元及 3,465 仟元，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1,248	\$ 8,214
1~5 年	<u>13,098</u>	<u>2,971</u>
	<u>\$ 24,346</u>	<u>\$ 11,185</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 12,899</u>	<u>\$ 12,09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12,421	\$ 1,135,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744	22,5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241,366	3,491,1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29,456	\$ 4,222	(\$ 353)	(\$ 384)	(\$ 832)	(\$ 210)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日圓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86,789	\$ 836,464
－金融負債	3,349,705	2,523,8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657 仟元及 4,21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5%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3.93%及 82.6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2.44	\$ 246,319	\$ 721,913	\$ 534,896	\$ 1,583,907
固定利率工具	4.76	43,913	28,359	104,076	86,322
無附息負債	-	<u>482,317</u>	<u>354,954</u>	<u>14,910</u>	<u>39,480</u>
		<u>\$ 772,549</u>	<u>\$ 1,105,226</u>	<u>\$ 653,882</u>	<u>\$ 1,709,70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2.54	\$ 73,252	\$ 417,044	\$ 218,619	\$ 1,682,828
固定利率工具	6.15	10,269	20,539	66,765	34,517
無附息負債	-	<u>512,110</u>	<u>445,261</u>	<u>9,593</u>	<u>392</u>
		<u>\$ 595,631</u>	<u>\$ 882,844</u>	<u>\$ 294,977</u>	<u>\$ 1,717,737</u>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831,331	\$ 929,490
－未動用金額	<u>1,790,349</u>	<u>1,199,553</u>
	<u>\$ 3,621,680</u>	<u>\$ 2,129,043</u>
有擔保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313,925	\$ 2,278,059
－未動用金額	<u>1,713,819</u>	<u>58,274</u>
	<u>\$ 4,027,744</u>	<u>\$ 2,336,333</u>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796,679</u>	<u>\$ 746,592</u>	<u>\$ 50,087</u>	2.59~2.62	10,000 仟美元

104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動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彰化商業銀行	<u>\$ 452,843</u>	<u>\$ 310,078</u>	<u>\$ 142,765</u>	2.32~2.47	6,000 仟美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預支金額分別為 50,087 仟元及 142,765 仟元，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故已除列該金融資產。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582,606	\$ 78,702
關聯企業	<u>40,198</u>	<u>12,712</u>
	<u>\$622,804</u>	<u>\$ 91,414</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0</u>	<u>\$ 12</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3.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430</u>	<u>\$ 1,644</u>

係收取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221,208	\$ 25,297
關聯企業	<u>12,596</u>	<u>3,155</u>
	<u>\$233,804</u>	<u>\$ 28,4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30</u>

係因營運需求而產生之相關代付款項。

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0,000</u>	<u>\$ 30,000</u>

係承接太陽能電廠案而支付之保證金。

7.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68</u>	<u>\$ -</u>

係預收電廠維護清潔費之相關款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6,890</u>	<u>\$ 24,6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借款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	\$ 40,201
土 地	425,279	425,279
房屋及建築	1,801,916	1,882,379
機器設備	836,349	1,601,107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66,430	76,274
	<u>\$ 3,129,974</u>	<u>\$ 4,025,24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本公司已承諾之工程合約總計 340,897 仟元，尚待未來請購之金額為 109,369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之購料合約總計 422,012 仟元，尚待未來請購之金額為 296,994 仟元。

(三)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之機器設備總計 1,528,481 仟元，已支付 394,856 仟元（部分機器設備已驗收結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預計支付之金額為 1,133,625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屏東市大慶工業區購買土地，以供興建廠房擴充生產使用，買賣雙方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總價為 591,660 仟元。另為上述屏東模組廠擴廠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股本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57	32.25	(美元：新台幣)	\$	808,088		
日 圓		27,841	0.2756	(日圓：新台幣)		7,673		
歐 元		2,911	33.90	(歐元：新台幣)		98,6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	32.25	(美元：新台幣)		14,406		
日 圓		35,356	0.2756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15	33.90	(歐元：新台幣)		7,29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324	32.25	(美元：新台幣)		1,397,199		
日 圓		2,209	0.2756	(日圓：新台幣)		609		
歐 元		2,420	33.90	(歐元：新台幣)		82,03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379 32.83 (美元：新台幣)	\$ 997,191
日 圓	28,142 0.2727 (日圓：新台幣)	7,674
歐 元	566 35.88 (歐元：新台幣)	20,308
人 民 幣	1,835 5.00 (人民幣：新台幣)	9,1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2 32.83 (美元：新台幣)	8,573
日 圓	35,575 0.2727 (日圓：新台幣)	9,744
歐 元	292 35.88 (歐元：新台幣)	10,58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952 32.83 (美元：新台幣)	1,081,649
歐 元	449 35.88 (歐元：新台幣)	16,1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美 元	\$ 2,356	32.25 (美元：新台幣)	\$ 12,490	32.83 (美元：新台幣)
日 圓	\$ 302	0.2756 (日圓：新台幣)	\$ 24	0.2727 (日圓：新台幣)
歐 元	(\$ 614)	33.90 (歐元：新台幣)	\$ 44	35.88 (歐元：新台幣)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5)	屬大陸地區保證 (註 5)	註備
		名稱	關係											
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1)	\$ 914,456 (註 2)	\$ 23,000	\$ 23,000	\$ 22,400	\$ -	0.50	\$ 2,286,141 (註 2)	Y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上述係為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金額為 18,992 仟元，利率為 2.53%～3.00%，當期利息支出總額 366 仟元，繳費付息正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未		備 註
							允 價	值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 <u>普通股股票</u>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49	\$ -	2.23	\$ -		註 1
	國外非上市（櫃） <u>特別股</u>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	9,744	-	-		

註 1：本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並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831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45,717	4.30	30~120 天	-	-	-	\$	216,918	50.75	註 1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銷貨		236,889	2.94	30~40 天	-	-	-		4,290	1.00	註 1

註 1：本公司直接與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TSEC AMERICA, INC.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或議價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應 收 關 係 人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後 收 回 金 額 (註 1)	提 呆 列 帳 金 額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項 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16,918	3.12	\$ -	—		\$ 56,286	\$ -	

註 1：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為 56,286 仟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 期	末 上 期	股數（仟股）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8,974	\$ 76,421	10,897	54.49	\$ 97,641		\$ 10,372	\$ 5,546	註 1
	TSEC AMERICA, INC.	905 Mariner St. Brea, CA 928 821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23,600 (USD 750,000)	15,650 (USD 500,000)	75	100	14,406		(4,925)	(4,925)	註 1
	RITS Solar B.V.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12,020 (EUR 360,000)	12,020 (EUR 360,000)	4	50	7,294		(5,584)	(2,792)	註 2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聚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0	-	1,000	100	9,976		(24)	(24)	註 1 及 3
	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0	-	100	100	985		(15)	(15)	註 1 及 3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失，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 3：厚聚能源公司於 105 年 9 月分別以現金 10,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投資設立聚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厚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48,917	2,311,658	362,741	1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7,337	5,863,002	1,075,665	22.47%
無形資產	11,653	13,385	1,732	14.86%
其他資產	725,624	1,108,414	382,790	52.75%
資產總額	7,473,531	9,296,459	1,822,928	24.39%
流動負債	1,919,218	2,736,565	817,347	42.59%
非流動負債	1,824,885	1,890,047	65,162	3.57%
負債總額	3,744,103	4,626,612	882,509	23.57%
股本	3,518,550	4,268,550	750,000	21.32%
資本公積	142,905	302,152	159,247	111.44%
保留盈餘	(12,139)	783	12,922	106.45%
非控制權益	78,850	97,565	18,715	23.73%
權益總額	3,729,428	4,669,847	940,419	25.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公司為擴大產能及產線增購機器設備所致。
- (2)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擴大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 (3)資產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因現金增資及擴大營運規模所致。
- (4)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因短期借款及原物料購入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5)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因短期借款及原物料購入之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6)股本較上期增加：主係因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7)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辦理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 (8)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所致。
- (9)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比率較少所致。
- (10)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辦理增資及稅後淨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7,135,177	7,754,501	619,324	8.68%
營 業 成 本	6,509,467	7,283,481	774,014	11.89%
營 業 毛 利	625,710	471,020	(154,690)	-24.72%
營 業 費 用	423,903	346,087	(77,816)	-18.36%
其 他 收 益 及 費 損 淨 額	(720)	(183)	(537)	-74.58%
營 業 損 益	201,087	124,750	(76,337)	-37.9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6,574)	(107,226)	50,652	89.53%
稅 前 淨 利	144,513	17,524	(126,989)	-87.8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76,233	17,748	(158,485)	-89.9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76,233	17,748	(158,485)	-8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2	(465)	(1,727)	-136.8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7,495	17,283	(160,212)	-90.2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1,890	12,922	(158,968)	-92.4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343	4,826	483	11.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3,152	12,457	(160,695)	-92.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43	4,826	483	11.1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主係受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所致。
- (2)營業毛利較上期減少：主係受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大幅降低價格隨降低之影響所致。
- (3)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主係受公司節能減碳及降低費用支出政策所致。
- (4)其他收益及費損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期處份固定資產較少所致。
- (5)營業損益較上期減少：本年度營業費用雖控制得宜，但因太陽能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仍使營業損益下滑。
-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借款利息及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 (7)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主係因太陽能電池市場因中國市場需求急速下降之影響所致。
- (8)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海外子公司美金及歐元匯率變動之影響所致。
- (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減少：主係因太陽能電池市場因中國市場需求急速下降之影響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由於公司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增加與客戶合作藉此強化採購之競爭優勢，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此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之增加。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755,345	426,711	(328,634)	(43.5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08,968)	(1,995,372)	(1,486,404)	292.0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70,139	1,866,002	1,595,863	590.76%
重大變動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26,711 仟元，淨現金流入下滑，主因係市場價格下滑導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95,372 仟元，主因購置土地、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866,002 仟元，主因係辦理現金增資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2)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融 資 活 動 現 金 流 出 (入)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095,642	(538,435)	(408,132)	965,339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因係預計 106 年度模組銷售較多，應收帳款收現天期較長，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因預計 106 年度擴充產能、購置機器設備，故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因係舉借長期借款，故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105)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透過現金增資、銀行借款以及自有資金持續擴充產能設備，共計投入之資本支出為 1,977,711 仟元，業已提高產線產能並增加生產量，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5 年 認列之投資利益	持股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46	54.49%	厚聚之電廠已開始發電售電，故開始產生營收並已有獲利。	不適用	無
TSEC AMERICA, INC.	(4,925)	1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美國地區太陽能模組市場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美國地區之客戶。	無
RITS Solar B.V.	(2,792)	5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歐洲地區太陽能模組市場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歐洲地區之客戶。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借款幣別為新台幣，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我國金融政策相當穩定，新台幣短期內升息機率不高，因此本公司短期內受台幣升息而大幅影響損益的風險並不大。中長期而言，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正陸續償還，未來新台幣利率上升對本公司長期的經營風險影響有限。從國際貨幣市場觀察，美國聯準會已結束 QE，由於美國經濟復甦超乎預期，已開始升息，但大幅升息之可能性仍低。

未來即使台幣利率呈現上揚趨勢，本公司仍可於適當時機於國內貨幣市場進行利率避險；此外本公司已完成股票上市，藉由資訊公開，降低金融機構資訊成本與風險，爭取較佳的利率；並藉由資本市場籌資，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比率。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中長期的外匯匯率風險，外匯部位主要因短期的營運循環而產生。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幣別為美元及歐元，原物料及設備採購的支出也大多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藉由收入和支出的互相配合，可達成相當程度的自然避險。未來如有較大外匯部位產生時，本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購與銷售大部分行為與全球主要市場相結合，因此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影響有限，本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國內外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及協商銷貨與進貨價格以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之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3.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 105/3/31 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电站融資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 22,400,000 元整。
- 4.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 1000 萬，自籌款為 1600 萬。說明自有研發技術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並於 103 年 12 月獲得評審委員之肯定，順利完成結案，成功達成並超越預訂目標，將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提升至 19.8%以上。並於 105 年 1 月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 645 萬，自籌款為 855 萬，再次說明元晶太陽能自有研發技術及深耕台灣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底開發 21.3%以上之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技術，並且朝向世界級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目標邁進。

本公司研發計畫可分為近程、中程與長程三個階段，同時加深與學界合作，建立良好之產學合作夥伴關係，說明如下：

(A)近程研究發展計畫：

短程目標為產線製程的改善、評估導入新製程技術，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以提升光電轉換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預計投入新台幣2000萬元。

(B)中程研究發展計畫：

中程目標為高階製程技術與材料的引進，增加光電的有效利用，包含新機台導入、降低電阻與電極材料應用。開發這些技術導入新的製程與概念，可大幅度提升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預計投入機台導入新台幣3000萬元。

(C)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長程目標為創新構思的新技術實現，包括新型電池結構，如異質接面(HJT)太陽能電池、背接觸式(IBC)太陽能電池及穿隧氧化鈍化接觸(TOPCon)太陽能電池；新材料之研究，如N型太陽能電池之開發與應用，將有助於本公司在太陽能電池業界成為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預計投入新台幣2000萬元。

(D)產學合作計畫：

本公司自101年度始至105年度，已與國內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共同申請並成功通過科技部之產學合作計畫共五案；分別為：利用微/奈米複合圖案基板提升矽基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開發網印塗佈高分子漿料並應用於製作局部射極及背面鈍化矽晶太陽能電池、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SiOxNy：H/SiNx：H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開發低反射矽奈米表面結構製作技術並應用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以及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鈍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本公司致力於產學合作的良好關係建立，將可依公司需求，對於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於學界進行先期研究與開發，並預期能成功導入產品線量產，同時更可培養學術研究單位太陽能領域專業人才，期望未來能加入本公司貢獻所學。

-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依實際需要投入。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佈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規定，本公司自 103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科技雖已相當成熟，但基本材質及製程技術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未來最有可能的發展方向是 N-type 晶片取代目前的 P-type 成為太陽能電池主要上游原料，此外新一代的電池製程如 HJT 等也有可能在三至五年內成為生產主流。這些新技術將大幅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但相對的也將會逐漸淘汰目前的生產方式。

為因應未來生產結構的改變，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因應對策。除了研發部門徹底掌握相關的技術發展並進行新製程研發外，本公司也與日本及美國供應鏈夥伴、俄國設備廠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一向以技術及品質為核心專長，我們深信產業結構性的變化是經營風險也是發展契機，新一代的太陽能光電製程技術將提供本公司極佳的機會領先同業，創造競爭新優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做為綠能產業之一份子，本公司創立時即清楚揭櫫公司經營理念如下：

『地球萬物之始皆來自太陽能量，我們深信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是解決地球暖化及全球能源不足之最有效途徑。本公司將本著為地球做好事，為人類做善事之理念，致力於拓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追求地球永續發展。』

在此理念下，本公司已發展成全球最有效率的太陽能光電廠商之一，研發技術及產品品質居於全球業界領先群，歐、美、日及中國等眾多太陽能電廠皆採用本公司生產之高效能太陽能電池。就企業形象而言，本公司從經營理念、經營使命、公司治理到專業品質的產銷管理與精緻服務，皆已樹立全球優良口碑。在台灣，本公司也已於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嘉義、彰化、高雄、台東及屏東等地架設上百座太陽能電站，並完成雲端即時監控的管理系統。

為推動節能減碳之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定期至屏東縣舉辦綠能教育，並捐贈部分售電收入做為學童營養午餐或圖書之購買。

在照顧員工方面，本公司除嚴格遵守各項法令規定保障員工福利外，更與國內幾所大學合作，開辦產學課程，提供同仁多元化學習機會。爾後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不挫，落實經營理念，創造優良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與他公司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估於 106 年度投入營運，產能擴充會增加初期資本支出及後續營運成本，對此，本公司將隨時評估產業變化，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散的策略。故本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產品短

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客戶遍佈歐、美、日、中，目前雖因日本市場價格較高，相關出貨比例較高，但仍與其他區域客戶維持交易往來及良好關係，且產品皆已通過認證，只要價格合意即可出貨；故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本公司西班牙客戶 Siliken Manufacturing S.L.U.於 102 年 1 月間被法院為破產宣告，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453,517.01 元，目前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 (2) 本公司西班牙客戶 Eurener, S.L.於 102 年 4 月間進入破產程序，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 299,875.59 元，目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 (3)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接受 SolarWorld Industries Amercia Inc.等申請對大陸及台灣太陽能產品為反傾銷調查，調查期間為 101 年 10 月 1 日到 102 年 9 月 30 日。經美國商務部及國際貿易委員會相關調查結果，商務部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公佈終裁稅率(茂迪 11.45%，昱晶 27.55%，其他台廠平均稅率為 19.50%)，國際貿易委員會於美國時間 104 年 1 月 21 日認定大陸及台灣太陽能產品有傾銷事實並作成產業有損害之終判，嗣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告終判結果，商務部則於 104 年 2 月 18 日發布反傾銷命令，本公司適用之反傾銷稅率為 19.5%，最終反傾銷稅率待年度行政複查後確定。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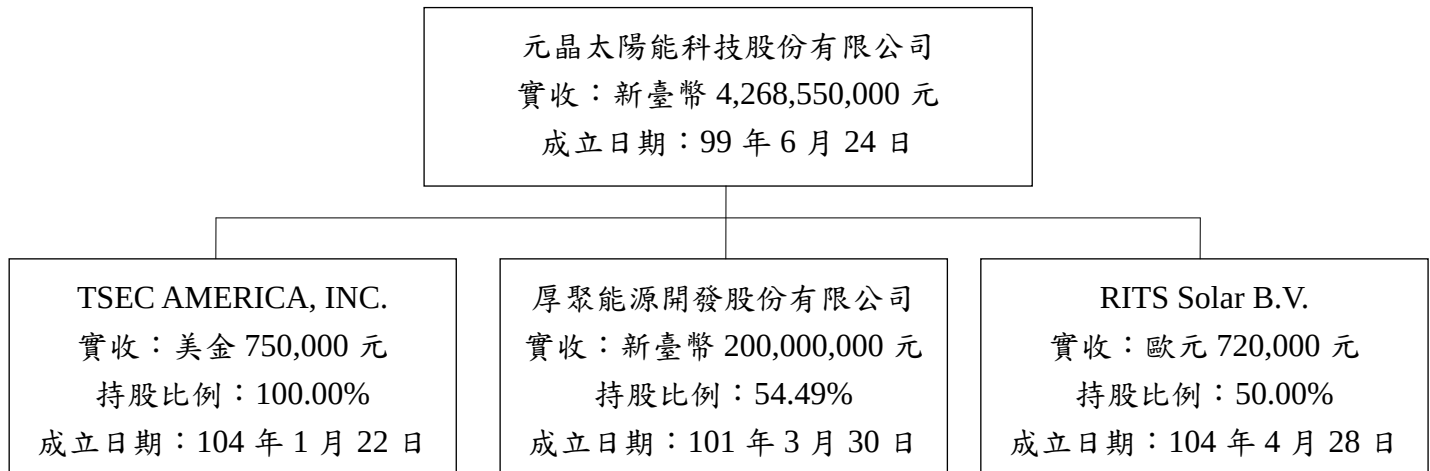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3 月 30 日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NTD 2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TSEC AMERICA, INC.	104 年 1 月 22 日	905 Mariner St. Brea, CA 928 821	USD 750,000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RITS Solar B.V.	104 年 4 月 28 日	Keurmeesterstrat 24, 2984 BA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EUR 720,000	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該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仟元)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	-	10,897	54.49	108,974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	-	75	100	23,600 (USD 750,000)
RITS Solar B.V.	關聯企業	-	-	4	50	12,020 (EUR 360,000)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1,328,502	6.64%
	董事	廖偉然	1,481,277	7.41%
	董事	林達三	190,000	0.95%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百邑	10,897,450	54.49%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0,897,450	54.49%
	監察人	鄭振國	150,000	0.75%
TSEC AMERICA, INC.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鎮洋	75,000	100%
RITS Solar B.V.	董事長	Conrexx Technology B.V. 代表人：Veng Kóng Vong	3,528	49%
	總經理	楊淨雯	0	-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200,000	716,032	501,665	214,367	39,082	18,105	10,372	0.57
TSEC AMERICA, INC.	23,600	21,022	4,584	16,438	252,649	-5,037	-4,925	-2.09
RITS Solar B.V.	24,040	16,425	1,128	15,297	111,532	-4,850	-5,584	-697.97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見本冊第 96~157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之情事。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國 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國榮

